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DE NEW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ZHEJIANGYID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70.43%的股份，并通过上虞得盛、上虞源亿间接控制公司 6.0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4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染料龙头企业通过内部扩产或外部收购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夯实市场地位，并持续提升自己的研究创新能力；部分中小染料企业因市场竞争能力缺失或环保处理能力不够等原因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渐显现，若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进入或重点布局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的细分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停工整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若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2%和 80.7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原材料受到化工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工艺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及发明专利，并建立了专业素质过硬、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染料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公司发生技术工艺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股东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或清理，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已全部终止，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期

	限内完成挂牌，则上述投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公司挂牌后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由此，如前述股份回购条款恢复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蒋志平将需回购该等投资机构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届时若蒋志平不具备履约能力，存在其持股比例或任职资格发生变化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股利分配	22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主办券商声明.....	2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4
审计机构声明.....	25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6
第八节 附件	2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挂牌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公司/浙江亿得/股份公司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亿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虞源亿	指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虞得盛	指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创丰天翼	指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科汇琪	指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江苏盛吉	指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艳	指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虞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传化	指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蒎特	指	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
雅运股份	指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股份	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灌南、响水爆炸事故	指	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外	指	境外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最近两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又称为反应性染料，该类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其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故称为分散染料。分散染料主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酯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其成本低廉，但色泽不够鲜艳
还原染料	指	还原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造丝、人造丝人造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还原染料色谱较全，色泽鲜艳，具有较高皂洗、日晒牢度，同时价格相对较高
酸性染料	指	酸性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酸性染料分子中含硫磺酸、羟基等酸性基团，在酸性染浴中可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结合，故称为酸性染料。酸性染料主要用于羊毛、蚕丝、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直接染料	指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直接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直接染料色谱齐全、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高
阳离子染料	指	阳离子染料可溶于水，呈阳离子状态，故称为阳离子染料。因早期的染料分子中具有氨基等碱性基团，常以酸式盐形式存在，染色时能与蚕丝等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羟基负离子以盐键形式相结合，故又称为碱性染料或盐基染料。阳离子染料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具有强度高、色光鲜艳、耐光牢度好等优点
染料滤饼	指	染料生产时，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合成商品化染料前的染料粗制品
偶氮型分散染料	指	偶氮型分散染料是一类通过偶合反应合成的有机色素，分散性好，适用于纤维素酯、醚类、腈类、聚脲、聚碳酸酯等合成纤维的染色
助剂	指	助剂是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

		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和萘环结构组成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单钠盐，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之一
对位酯	指	对（ β -硫酸酯乙基砒）苯胺，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之一
K 酸	指	2-萘胺-3,6,8-三磺酸，活性染料原材料之一
磺化对位酯	指	4- β -羟乙砒基硫酸酯苯胺-2-磺酸，活性染料原材料之一
间脲	指	间氨基苯脲，活性染料原材料之一
间双	指	又名 2,4-二氨基苯磺酸钠、间苯二胺-4-磺酸钠、间双钠盐，活性染料原材料之一
染料色光	指	在染色深度一致的条件下，待检测染色物的颜色与标准染料染色物的颜色的偏差程度
染料强度	指	染料的染色强度表示染色能力的大小，也称为浓度或力分，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染料的强度越高，染色时的需用量就越少
染料上色率	指	上染到纤维上的染料量，与所使用的染料的总量之比
染料提升性	指	随着染料用量增加，纤维上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染料一致性	指	把染色成品不同批次之间的色差控制在质量允许的范围内的性能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偶合	指	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等相互作用形成带有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重氮化	指	芳香族伯胺化合物和亚硝酸钠在酸性条件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SS	指	悬浮颗粒物
pH	指	酸碱度，用来描述水溶液的酸碱性强弱程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9132569Y	
注册资本（万元）	5,824.63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75-82061818	
传真	0575-82736969	
邮编	312369	
电子信箱	yidezj@yide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月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浙江亿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246,3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中对于上述人员的减持有从规定的，优先适用其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首发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上虞源亿	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1,550,667
上虞得盛	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800,000

注：上虞得盛系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控制的企业，上虞源亿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与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蒋志平	41,021,700	70.43%	是	是	否	-	-	-	-	10,255,425
2	杨厉锋	5,000,000	8.58%	是	否	否	-	-	-	-	1,250,000
3	景根法	5,000,000	8.58%	是	否	否	-	-	-	-	1,250,000
4	上虞源亿	2,326,000	3.99%	否	是	否	-	-	-	-	775,333
5	创丰天翼	1,702,900	2.92%	否	否	否	-	-	-	-	1,702,900
6	上虞得盛	1,200,000	2.06%	否	是	否	-	-	-	-	400,000
7	浙科汇琪	1,021,700	1.75%	否	否	否	-	-	-	-	1,021,700
8	任益铭	763,000	1.31%	是	否	否	-	-	-	-	190,750
9	陈金波	211,000	0.36%	是	否	否	-	-	-	-	52,750
合计	-	58,246,300	100.00%	-	-	-	-	-	-	-	16,898,858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	☐ 是 ☒ 否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24.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0.25	4,37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7.08	3,886.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102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6.89 万元和 7,367.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标准 1 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0.25	4,37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7.08	3,886.8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6.5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9.1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824.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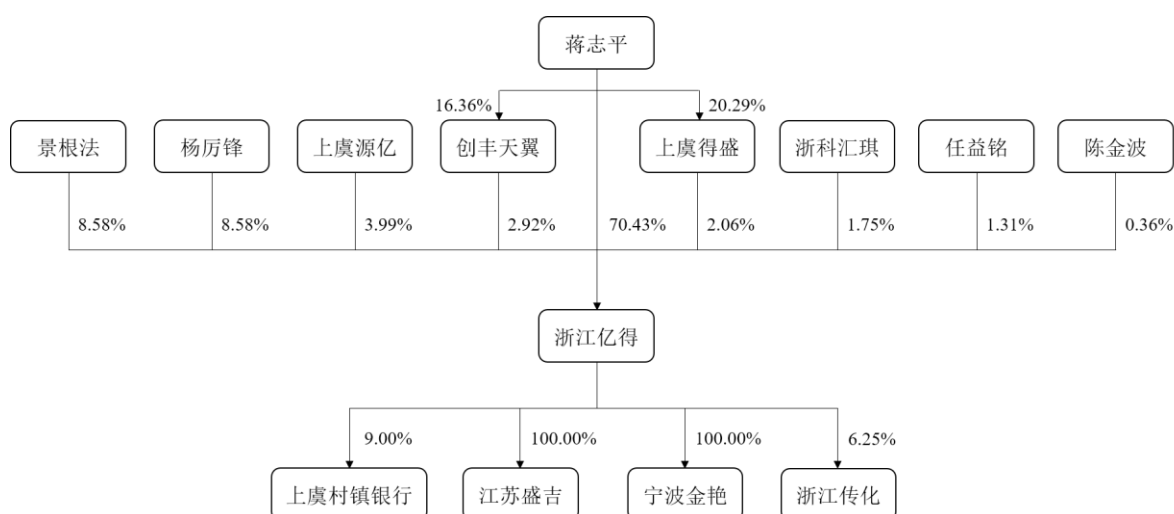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102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6.89 万元和 7,367.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12%，不低于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824.6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 1 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3%，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蒋志平通过作为上虞得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29%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通过持有创丰天翼的 16.36%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蒋志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5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杭州龙山化工厂技术员、联碱车间副主任、设计研究所副主任；1996 年至 2001 年 5 月，任上虞三江化工厂厂长；2001 年 6 月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70.43%的股份，通过作为上虞得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29%的出资份额控制公司 2.06%的股份。

2024 年 2 月 2 日，蒋志平与其子蒋嘉玮以及蒋嘉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虞源亿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亿得股份期间均遵守并履行协议项下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经各方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应以蒋志平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70.43%的股份，并通过上虞得盛、上虞源亿间接控制公司 6.0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4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均出具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等承诺且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一致，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等限制的情形；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仅持有上虞源亿股权，且上虞源亿未实际经营，也未计划从事染料相关行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均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综上所述，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蒋志平	41,021,700	70.4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厉锋	5,000,000	8.58%	境内自然人	否
3	景根法	5,000,000	8.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虞源亿	2,326,000	3.9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创丰天翼	1,702,900	2.9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上虞得盛	1,200,000	2.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浙科汇琪	1,021,700	1.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任益铭	763,000	1.31%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金波	211,000	0.3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8,246,3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志平为上虞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虞得盛 20.29% 的财产份额；蒋志平为创丰天翼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创丰天翼 16.36% 的财产份额；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为上虞源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虞源亿 16.77% 的财产份额。上虞得盛、上虞源亿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蒋志平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KGL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嘉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南街 25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嘉玮	2,730,000.00	2,730,000.00	16.77%
2	王惠英	1,538,831.00	1,538,831.00	9.45%
3	孟胜锋	1,348,676.00	1,348,676.00	8.28%
4	陈爱青	1,106,000.00	1,106,000.00	6.79%
5	秦杰峰	887,831.00	887,831.00	5.45%
6	罗章强	887,831.00	887,831.00	5.45%

7	王胜江	497,000.00	497,000.00	3.05%
8	上官开泰	483,000.00	483,000.00	2.97%
9	栾金鑫	476,000.00	476,000.00	2.92%
10	杨军	469,000.00	469,000.00	2.88%
11	何栋澄	418,831.00	418,831.00	2.57%
12	任钰红	378,000.00	378,000.00	2.32%
13	王磊	364,000.00	364,000.00	2.24%
14	张明飞	273,000.00	273,000.00	1.68%
15	吴慧燕	266,000.00	266,000.00	1.63%
16	许伟强	259,000.00	259,000.00	1.59%
17	姜盼妮	245,000.00	245,000.00	1.50%
18	周仕军	238,000.00	238,000.00	1.46%
19	李敬雷	238,000.00	238,000.00	1.46%
20	余波	231,000.00	231,000.00	1.42%
21	沈招娥	231,000.00	231,000.00	1.42%
22	夏芬芬	224,000.00	224,000.00	1.38%
23	唐卫祥	224,000.00	224,000.00	1.38%
24	陈铭铨	224,000.00	224,000.00	1.38%
25	张明顺	224,000.00	224,000.00	1.38%
26	叶永华	217,000.00	217,000.00	1.33%
27	吕刚祥	217,000.00	217,000.00	1.33%
28	华波	217,000.00	217,000.00	1.33%
29	陈培兴	210,000.00	210,000.00	1.29%
30	夏丽丽	210,000.00	210,000.00	1.29%
31	吕忠威	203,000.00	203,000.00	1.25%
32	王一民	196,000.00	196,000.00	1.20%
33	余斌	140,000.00	140,000.00	0.86%
34	康定	105,000.00	105,000.00	0.64%
35	梅永红	105,000.00	105,000.00	0.64%
合计	-	16,282,000.00	16,282,000.00	100.00%

(2)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ALL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金鹤路9号2幢4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34.53%

2	王桂仙	6,600,000.00	6,600,000.00	23.99%
3	蒋志平	4,500,000.00	4,500,000.00	16.36%
4	孙伟东	3,300,000.00	3,300,000.00	12.00%
5	林明真	2,500,000.00	2,500,000.00	9.09%
6	郑梦姣	1,100,000.00	1,100,000.00	4.00%
7	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4%
合计	-	27,510,000.00	27,510,000.00	100.00%

(3)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KY28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志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东大街 7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1,704,500.00	1,704,500.00	20.29%
2	徐小钢	880,831.00	880,831.00	10.49%
3	张志伟	560,000.00	560,000.00	6.67%
4	徐锦锋	462,000.00	462,000.00	5.50%
5	周卫诚	420,000.00	420,000.00	5.00%
6	孙绪涛	399,000.00	399,000.00	4.75%
7	陆海健	325,500.00	325,500.00	3.88%
8	钱兴海	245,000.00	245,000.00	2.92%
9	张明龙	238,000.00	238,000.00	2.83%
10	徐建胜	238,000.00	238,000.00	2.83%
11	王金龙	217,000.00	217,000.00	2.58%
12	熊礼斌	217,000.00	217,000.00	2.58%
13	王小东	217,000.00	217,000.00	2.58%
14	熊礼河	217,000.00	217,000.00	2.58%
15	徐纯根	210,000.00	210,000.00	2.50%
16	董丽红	210,000.00	210,000.00	2.50%
17	王智渊	203,000.00	203,000.00	2.42%
18	孟胜锋	176,169.00	176,169.00	2.10%
19	张国	140,000.00	140,000.00	1.67%
20	肖翠文	140,000.00	140,000.00	1.67%
21	闫庆良	140,000.00	140,000.00	1.67%
22	杜召贤	140,000.00	140,000.00	1.67%
23	沈丽君	140,000.00	140,000.00	1.67%
24	王飞	140,000.00	140,000.00	1.67%

25	李玲	105,000.00	105,000.00	1.25%
26	庞德扩	105,000.00	105,000.00	1.25%
27	王开群	105,000.00	105,000.00	1.25%
28	尹永昌	105,000.00	105,000.00	1.25%
合计	-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4)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B49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2 号楼 111 办公室 6 号工位（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兴合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27.36%
2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27%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3,800,000.00	12.55%
4	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9%
5	建德市万家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9%
6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9%
7	郑扬	5,000,000.00	5,000,000.00	4.55%
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合计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共计 2 家，分别为创丰天翼和浙科汇琪。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创丰天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NC859。创丰天翼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73。

浙科汇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N183。浙科汇琪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进外部机构股东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曾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了带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创丰天翼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创丰天翼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

②浙科汇琪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浙科汇琪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

③财通春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财通春晖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协议约定，外部机构股东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有关事实发生次日起已自动恢复效力，且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已经触发，外部机构股东有权提出回购要求。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①创丰天翼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创丰天翼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创丰天翼不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协议同时约定了创丰天翼所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恢复条件请参见本节之“三、（五）2、（3）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

②浙科汇琪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浙科汇琪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浙科汇琪不再享有要求蒋志平对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协议同时约定了浙科汇琪所拥有的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恢复条件请参见本节之“三、（五）2、（3）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

③财通春晖

2023 年 5 月，财通春晖提出回购要求，并与蒋志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蒋志平受让财通春晖所持有的浙江亿得 102.1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75%）及相应权益，转让价款为 1,695.89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春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已自动终止。

（3）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

①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

公司（丙方）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乙方）分别与创丰天翼（甲方）、浙科汇琪（甲方）签署的最新补充协议约定了上述特殊权利附条件恢复，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权利的恢复条款约定如下：

“如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 （1）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
- （2）丙方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
- （3）丙方或主办券商（保荐人）撤回本次北交所上市申请的；
- （4）丙方北交所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丙方北交所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

的，或者丙方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本协议终止的《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项下的甲方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动恢复效力。自动恢复效力时，若《补充协议（一）》项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已经触发，则投资人有权自恢复之日起随时行使该等权利。”

②其他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

关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约定如下：

“若丙方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的（下称“本次挂牌”），或者本次挂牌被退回、被否决，或由丙方申请撤回，则甲方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

（4）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了约定或清理，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前述条款的签署及解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附条件的恢复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蒋志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厉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景根法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上虞源亿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虞源亿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创丰天翼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6	上虞得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

				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虞得盛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浙科汇琪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8	任益铭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陈金波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1 年 6 月，蒋志平、张七男、林伟、谭靖和孟国强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01）字第 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74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1 年 6 月 21 日，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86.40	86.40	28.80%
2	张七男	81.00	81.00	27.00%
3	林伟	75.60	75.60	25.20%

4	谭靖	30.00	30.00	10.00%
5	孟国强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6月29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亿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20年8月2日，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亿得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38,242.73万元为基数，按照1:0.1425的比例折合股本5,45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32,792.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73.39%
2	景根法	500.00	9.17%
3	杨厉锋	500.00	9.17%
4	上虞源亿	232.60	4.27%
5	上虞得盛	120.00	2.20%
6	任益铭	76.30	1.40%
7	陈金波	21.10	0.39%
合计		5,4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2022年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68.67%
2	杨厉锋	500.00	8.58%
3	景根法	500.00	8.58%
4	上虞源亿	232.60	3.99%

5	创丰天翼	170.29	2.92%
6	上虞得盛	120.00	2.06%
7	浙科汇琪	102.17	1.75%
8	财通春晖	102.17	1.75%
9	任益铭	76.30	1.31%
10	陈金波	21.10	0.36%
合计		5,824.63	100.00%

2、2023 年 6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26 日，蒋志平与财通春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财通春晖所持有的浙江亿得 102.1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75%）及相应权益，转让价款为 1,695.89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通春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亦自动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102.17	70.43%
2	杨厉锋	500.00	8.58%
3	景根法	500.00	8.58%
4	上虞源亿	232.60	3.99%
5	创丰天翼	170.29	2.92%
6	上虞得盛	120.00	2.06%
7	浙科汇琪	102.17	1.75%
8	任益铭	76.30	1.31%
9	陈金波	21.10	0.36%
合计		5,824.63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9年8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450.00万元，增加的450.00万元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其余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019年11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配办法》《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认购协议》，被激励对象的选定范围包括：①公司和子公司江苏盛吉、宁波金艳的中高层管理人员；②公司成立当年入职且目前仍在岗的老员工。该分配办法从工龄、职务、岗位差异、任职年限等指标出发综合评定后确认激励股权数量。除任益铭、陈金波二人通过直接认购本公司增资取得激励股权外，其余激励对象通过入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9年12月，亿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以下四方以现金出资：上虞源亿认缴232.60万元，上虞得盛认缴120.00万元，任益铭认缴76.30万元，陈金波认缴21.1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7.00元。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退出股权激励平台员工的股权授予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请参见本节之“三、（五）其他情况”。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权益流转及退出约定如下：

“被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的转让或退出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退出情形	退出渠道	退出机制	
		上市前	锁定期内
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被激励对象犯罪、严重违反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或被激励对象被开除或辞退、辞职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被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继续工作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等情形的。	被激励对象必须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价格：由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 支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先支付其原始投资额，扣除税费后支付剩余金额。	
被激励对象因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②本人或近亲属结婚、发生重大疾病、经济重大变故等困难情形，被激励对象在保留劳动和工作关系前提下，申请转让、退伙的，经核查申请理由属实、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			
被激励对象因退休（被返聘的除外）、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等协议的，应当按照本情形对应的退出渠道退出；但被激励对象申请保留其财产份额或其继承人申请继承份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的除外。			
锁定期后退出： 被激励对象可以申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程序：被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适用于直接持股的被激励对象）或普通合伙人（适用于间接持股的被激励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要减持的股票数额、最低价格。在符合减持规定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或普通合伙人在 15 个交易日内减持股票。在依法办理减持手续并扣除相关税费后，被激励对象可获得股票减持款；但是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全部减持后，应办理退伙手续。 被激励对象每年有一次申请减持的机会，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于限售期、窗口期的规定。减持数量参照适用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限售的规定，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减持不得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份额的 25%。 若因公司股份制改造、辅导验收、上市申报、锁定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窗口期等，导致无法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转让、退伙、减持或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的，在待该等阻碍消除后执行。			
释义： 1）“劳动合同”是指被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2）“被开除或辞退”是指被激励对象被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开除、辞退。被开除、辞退的情形，以其所任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为准。 3）“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是指被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4）“锁定期”，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亿得化工的股份在境内 A 股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			

因公司转增股本及向股东配股等情形，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增加、从而使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增加的，仍适用上述条款的约定。被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需退出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应当无条件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配

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届时未及时履行，公司股东、其他合伙人可以作出决议将其除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并由其他股东或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决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被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转让或减持时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被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12月12日，亿得有限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分别由上虞源亿认缴232.60万元，上虞得盛认缴120.00万元，任益铭认缴76.30万元，陈金波认缴21.1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7.00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1号”《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0亿元。按照当时亿得有限的注册资本5,450.00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14.13元。因此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415.81万元和399.5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44%和5.16%。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5日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10号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分散及酸性等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分散及酸性等染料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113.56
净资产	13,793.9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079.55
净利润	-954.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5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2-378A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采购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07.99
净资产	3,661.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51.13
净利润	57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1）江苏盛吉历史沿革**

江苏盛吉历史沿革请参见《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一）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2）宁波金艳历史沿革

宁波金艳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7 年，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市场话语权较弱，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公司股东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委托公司员工陈金波、吴慧燕代其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以隐去公司和宁波金艳的业务关系。2018 年 11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蒋志平、杨厉锋和景根法将其委托陈金波、吴慧燕持有的宁波金艳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宁波金艳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金艳历史沿革请参见《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二）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2、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两大生产基地，宁波金艳作为公司的采购平台自身未从事生产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盛吉、宁波金艳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均认为江苏盛吉、宁波金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虞村镇银行	9.00%	1,800.00	2014年5月14日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实际关系
2	浙江传化	6.25%	100.00	2018年4月3日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实际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蒋志平	董事长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杨厉锋	副董事长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3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12月	小学	-
4	任益铭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陈金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9月	博士	教授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4月	硕士	教授
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硕士	-
9	任钰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4月	本科	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0	孟胜锋	监事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11	王惠英	监事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2	周月华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蒋志平	蒋志平: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5年9月,历任杭州龙山化工厂技术员、联碱车间副主任、设计研究所副主任;1996年至2001年5月,任上虞三江化工厂厂长;2001年6月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杨厉锋	杨厉锋: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上虞市特产公司;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景根法	景根法:男,出生于195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17年5月,任绍兴市上虞道墟化学浆料厂厂长;2003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4	任益铭	任益铭: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89年2月,任职于嵊州市动力机厂;198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上虞市兴达粮机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5	陈金波	陈金波: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会计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6	李伯耿	李伯耿:男,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化工系讲师、副教授、研究所所长、系主任、常务副院长、工学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浙江省化工学会荣誉理事长、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祝素月	祝素月:女,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刘胤宏	刘胤宏: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钶锐镨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任钰红	任钰红:女,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0	孟胜锋	孟胜锋: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染料应用研发负责人。
11	王惠英	王惠英:女,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

		济师。2002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销售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
12	周月华	周月华：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0,248.44	128,93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34.05	61,36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34.05	61,366.98
每股净资产（元）	11.20	1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0	10.54
资产负债率	61.68%	52.41%
流动比率（倍）	1.40	1.57
速动比率（倍）	1.02	1.0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301.14	103,600.84
净利润（万元）	7,430.25	4,376.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0.25	4,37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67.08	3,88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67.08	3,886.89
毛利率	13.76%	14.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0%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5.27
存货周转率（次）	3.51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5.75	1,25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37.63	3,79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66%

注：计算公式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94
传真	0571-87828004
项目负责人	梁佳斌
项目组成员	汪力、张宇、李浩、戚淑亮、刘可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承婧芃、王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丁、彭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庞一村、蒋笑闻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	---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的染料生产商，销售覆盖境内 21 个省及境外 20 个国家或地区。2022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产量 3.61 万吨，约占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份额的 15.17%。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染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活性染料共有数百个品种，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此外，公司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实现准时、保质、保量完成客户订单交付。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染料配方设计及配套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在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上更优良的特殊品种染料，为各类客户打造契合其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并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获得了“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数字化车间”“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上虞区隐形冠军”“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等荣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染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5 染料制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活性染料

根据产品性能差异，公司活性染料类别可分为特殊品种和常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
特殊品种		特殊品种染料主要为特定复配产品和客户特殊定制产品，包括高水洗浸染、高日晒浸染及高配伍值 M 型染料，可防白印花 KN 型染料，HE/KE 型高温染料，X 型低温染料，DM 型洗白 KN 型染料等系列活性染料； 一般情况下，该类染料拥有高固着率（>80%）、高色牢度[耐光牢度≥4 级或水洗牢度≥4 级或摩擦牢度达到一定程度（干摩擦≥4 级、湿摩擦≥3 级）]、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及低沾污性，可适用于小浴比染色和湿短蒸轧染色	用于棉、麻、羊毛、蚕丝等纺织物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加工
常规品种		常规品种染料使用量相对较大、使用频率相对较高、使用范围相对较广，能够满足大部分染色需求，包括经济型印花及高强度浸染 K 型染料、经济型染色 M 型+KN 型染料等系列活性染料； 一般情况下，该类染料固着率一般为 65%-80%、色牢度较均匀[耐光牢度 3-4 级、水洗牢度 3-4 级、摩擦牢度（干摩擦 3-4 级、湿摩擦 2-3 级）]，提升性、匀染性、重现性及耐沾污性较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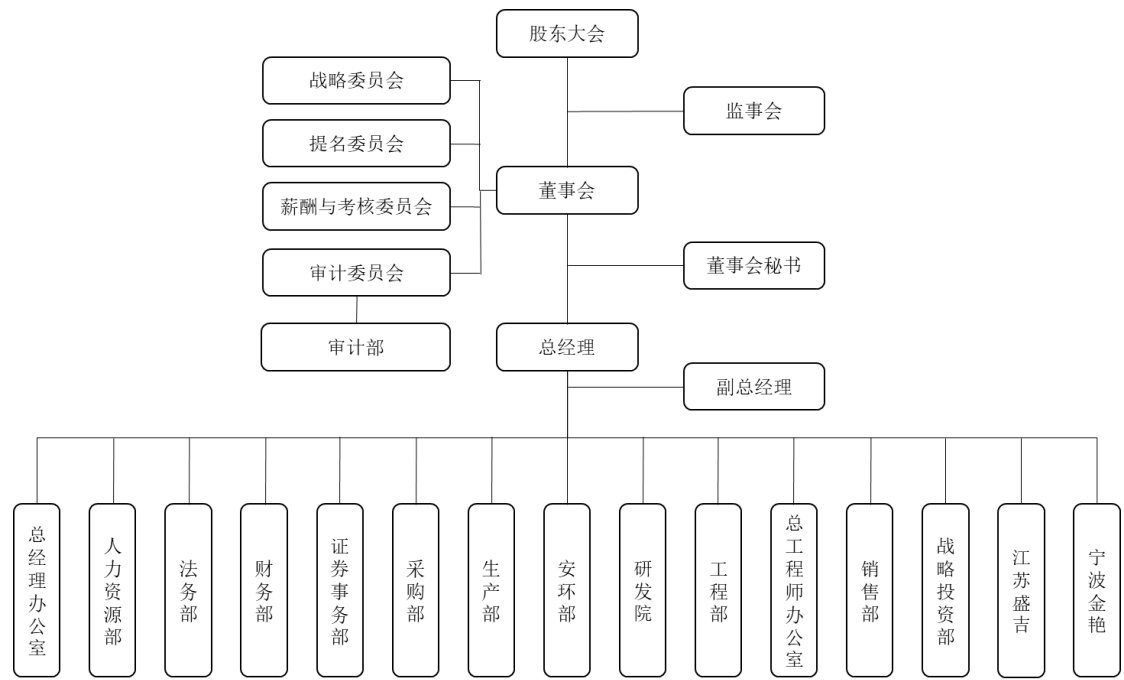
2、分散染料

公司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型分散染料，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
偶氮型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种分子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借助于分散剂的作用在染液中分散而进行染色的染料；具有生产成本低、产量大、色谱较全、得色量高、色泽鲜艳和牢度较好等优点	多用于涤纶等纺织物的染色加工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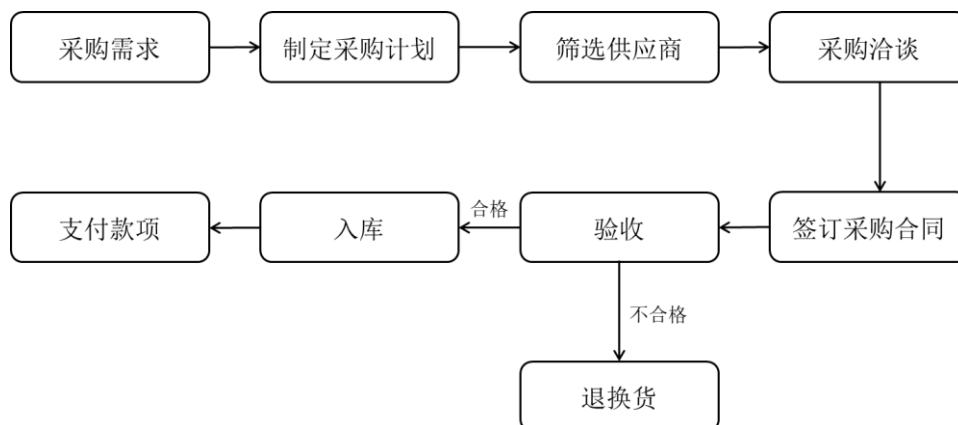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接洽、行政后勤、公司资料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包括制订和执行相关法务制度、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法律事务文件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核算、分析、预算管理、账务处理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编制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工作并及时披露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后勤物资、设备及设备配件采购、供应商评价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营运调度管理和生产车间管理等工作
安环部	负责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工作
研究院	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标准制定、专利管理等工作
工程部	负责制订生产、设备、技改、基建和能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规定；配合安环部完善公司安全、环保和消防、职业卫生设施的配置；负责新购设备的选型、指导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投产、转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基建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实施
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技术相关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公司产品与同行对标管理等产品技术工艺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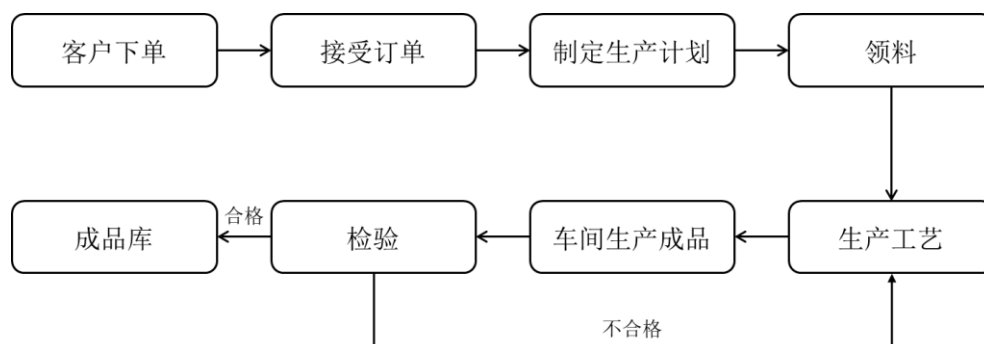
销售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管理、维系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协调生产和销售，确保按时交货等工作
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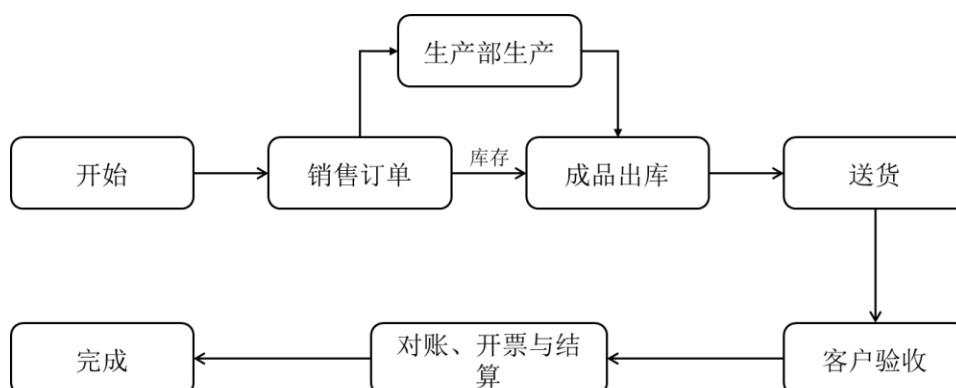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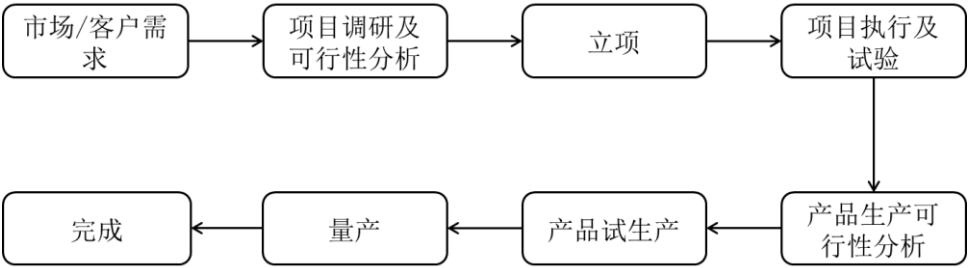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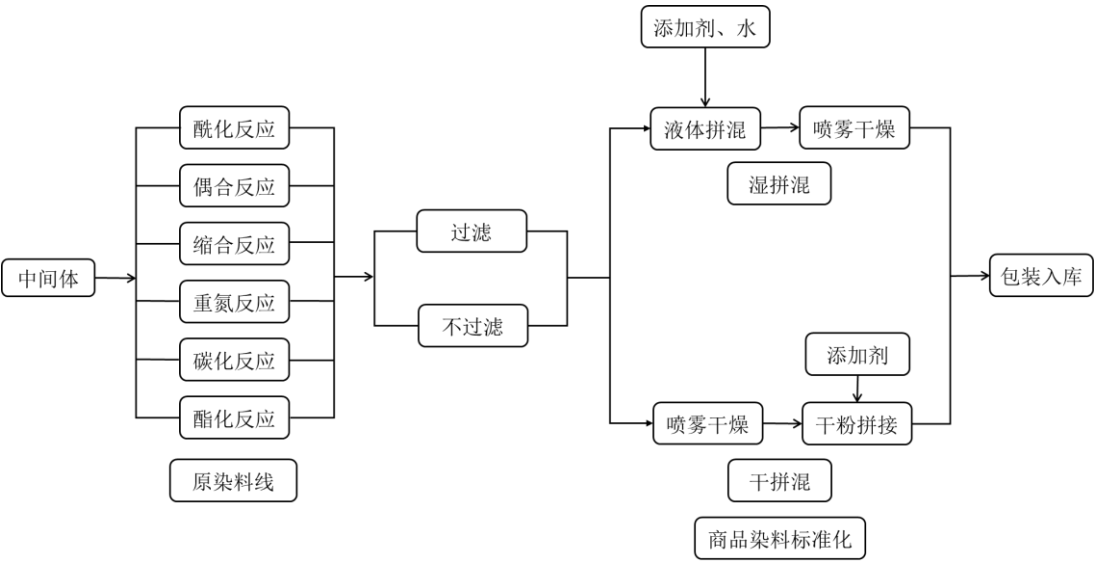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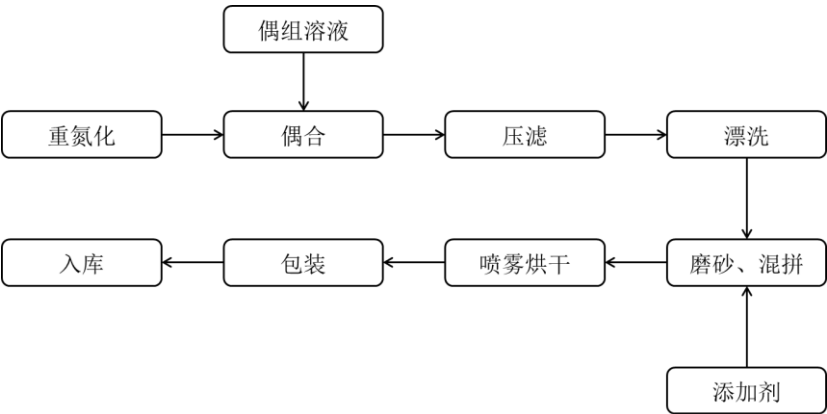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 活性染料工艺流程图



(2) 分散染料工艺流程图



6、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泰安永和化工有限公司	无	磺化对位酯加工	538.34	60.46%	130.39	16.38%	否	否
2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135.22	15.19%	281.32	35.33%	否	否
3	大加化工（沧州）有限公司	无	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34.54	3.88%	173.70	21.81%	否	否
4	宁夏宁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	-	84.04	10.55%	否	否
5	绍兴市上虞区永信化工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后处理拼混	92.35	10.37%	-	-	否	否
6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无	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78.07	8.77%	-	-	否	否
7	绍兴上虞联谊化工有限公司	无	磺化对位酯加工	11.81	1.33%	61.06	7.67%	否	否
8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	无	间脲加工	-	-	58.21	7.31%	否	否
9	杭州天马思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膜脱盐处理	-	-	7.51	0.94%	否	否
合计	-	-	-	890.34	100.00%	796.24	100.00%	-	-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劳务外包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796.24 万元和 89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90%和 0.74%，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磺化对位酯及间脲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泰安永和化工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联谊化工有限公司加工磺化对位酯，各期外协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191.45 万元和 550.15 万元。公司通过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加工间脲，2022 年度间脲外协加工费为 58.21 万元。

磺化对位酯及间脲主要用于活性染料的生产。公司选择外协加工磺化对位酯的主要原因系自主生产磺化对位酯废水处置成本较高；选择外协加工间脲的主要原因系外协加工相对于从市场直接购买间脲更具成本优势。公司可在原料市场直接购买磺化对位酯及间脲，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活性染料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活性染料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工序	是否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原因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加工产量（吨）	占公司当年活性染料产量比例	外协加工产量（吨）	占公司当年活性染料产量比例
1	活性染料后处理拼混	否	绍兴市上虞区永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产能受限，为满足订单及时交付需求	1,029.33	2.07%	-	-
2	活性染料膜脱盐处理	否	杭州天马思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产能受限，为满足订单及时交付需求	-	-	2.12	0.01%
合计					1,029.33	2.07%	2.12	0.01%

（3）分散染料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分散染料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工序	是否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原因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加工产量（吨）	占公司当年分散染料产量比例	外协加工产量（吨）	占公司当年分散染料产量比例
1	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否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盛吉停产时外协加工分散染料滤饼；复产后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继续保持部分分散染料滤饼外协加工	142.23	1.13%	316.43	5.25%
2			大加化工（沧州）有限公司		37.18	0.30%	180.64	3.00%
3			宁夏宁泰科技有限公司		-	-	86.34	1.43%
4	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否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该外协供应商加工的分散染料为荧光染料，颜色较鲜艳，为敏感色。生产该品种染料后，生产设备难以清理干净，容易影响其他染料的色光特性。同时，频繁的设备清理较易影响整体生产效率，因此公司选择外协加工。	82.48	0.66%	-	-
合计					261.89	2.08%	583.40	9.6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为原材料及部分基础染料代加工，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控，针对外协加工产品，公司对其进行严格监测并验收。公司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形。

会计处理上，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外协厂商发出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运回公司入库，公司加上对应的加工费后再结转至相应存货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7、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M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高水洗浸染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增溶加工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 2、该技术通过对染料中某些基团的重新配置,不但提高了染料的溶解度,同时提高了染料的易洗性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的水洗牢度和耐多次水洗牢度; 3、该技术生产的染料染色时更加稳定,可提高印染厂印染的一次合格率,从而实现节能降耗	自主研发	用于 M 型活性染料-高水洗浸染系列的生产	是
2	M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高配伍值浸染系列	1、该技术应用超分子化学理论,对染料进行合成筛选,并且利用复配增效技术,把活性染料直接性 S、竭染率 E、反应性 R、固色率 F 浮动范围控制在 5%以内,大幅提高商品化活性染料的染色匀染性能; 2、该技术降低了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对温度、浴比、pH 值、电解质、时间等因素的敏感度,提高了染料的上染率和固色率	自主研发	用于 M 型活性染料-高配伍值浸染系列的生产	是
3	M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高日晒浸染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利用金属络合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 2、该技术通过对染料中某些基团的重新配置,不但提高了染料的日晒牢度,同时提高了染料的抗氧化性和稳定性,实现优异的日晒牢度性能,日晒牢度等级可达到 6-7 级	自主研发	用于 M 型活性染料-高日晒浸染系列的生产	是
4	M 型+KN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高固色率浸染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 2、该技术通过对染料中某些基团的重新配置,选择合适的活性基团取代传统品种中的活性基团,不但提高了染料的反应性、固着率、可洗涤性等性能,同时提高了染料的提升性、上色率	自主研发	用于 M 型+KN 型活性染料-高固色率浸染系列的生产	是
5	KN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可防白印花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使染料具有独特防白性能; 2、该技术可使染料在印花时进行防印或雕印,同时提高了染料的稳定性,染色更加稳定,从而提高印染厂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	自主研发	用于 KN 型活性染料-可防白印花系列的生产	是
6	KN 型活性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	自主	用于 KN 型活	是

	染料制备技术-可雕印花系列	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使染料具有雕白性能; 2、该技术可使染料在印花时进行防印或雕印,同时提高了染料的稳定性,染色更加稳定,从而提高印染厂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	研发	性染料-可雕印花系列的生产	
7	P 型高溶解度印花染料制备技术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 2、该技术提高了染料的溶解度、稳定性,进而提升了印花浆料稳定性,最终提高印染厂印染的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	自主研发	用于 P 型高溶解度印花染料的生产	是
8	KN 型+X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LT 型低温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及脱酯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使染料具有较高的反应性,从而实现低温染色工艺; 2、该技术可形成独特的活性基团,可使染料在 40℃下进行染色,同时染料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染色时更加稳定,从而提高印染厂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	自主研发	用于 KN 型+X 型活性染料-LT 型低温系列的生产	是
9	M 型+KN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S 型后丝光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对染料性能进行提升,使染料具有独特耐碱性能,实现强碱体系下的后丝光工艺。 2、该技术可使染料具有独特耐碱性能,实现强碱体系下的后丝光工艺,同时提高了染料的稳定性,染色更加稳定,从而提高印染厂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通过对染料性能的改进,使该产品具有独特耐碱性能,实现强碱体系下的后丝光工艺	自主研发	用于 M 型+KN 型活性染料-S 型后丝光系列的生产	是
10	KN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DM 型洗白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复配增效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配置了相应的活性基团,使染料具有独特的仿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的性能,可用于牛仔面料的印染; 2、该技术生产的染料可使染料在活性工艺下进行染色,同时染色完成的面料织物可以用高锰酸钾进行炒雪花工艺或者牛仔水洗工艺,从而使面料织物完全达到牛仔风格	自主研发	用于 KN 型活性染料-DM 型洗白系列的生产	是
11	P 型+KN 型活性染料制备技术-墨水级系列	1、该技术采用分子结构设计技术、粗滤、精滤、微滤、超滤、纳滤技术,增溶加工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集成创新技术,该染料具有优良的印花稳定性; 2、该技术提高了染料的溶解度、稳定性,进而提升了印花浆料稳定性,最终提高印染厂印染的一次合格率,实现节能降耗	自主研发	用于 P 型+KN 型活性染料-墨水级系列的生产	是
12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	1、该技术生产的染料可采用普通浸染法、轧染法在疏水性纤维上进行染色,通过调整	自主研发	用于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的	是

	合物制备技术	不同组分间的比例可以获得橙至黄棕色染织物； 2、相关染料经过商品化处理后可以以微粒子的液态、乳膏状态、粉状供染色、印花，其各项性能和牢度优异		生产	
13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制备技术	1、该技术生产的染料可采用普通浸染法、轧染法在疏水性纤维上进行染色，通过调整不同组分间的比例可以获得深蓝色染织物； 2、相关染料经过商品化处理后可以微粒子的液态、乳膏状态、粉状供染色，也可以印花，其各项性能和牢度较优异	自主研发	用于深蓝色分散染料的生产	是
14	清洁化生产技术	1、该技术通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工艺的优化，减少了废水排放，从而实现清洁化生产，最终达到节能减排； 2、该技术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过程中通过工艺改进和优化原料配方，减少了反应过程中的副产物，提高了产品质量； 3、该技术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过程中可实现废水的循环回收套用，待废水达到一定浓度后再进行处理，从而减少了废水的排放，最终实现节能减排	自主研发	用于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清洁化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idechem.com	www.yidechem.com	浙ICP备06004832号-1	2024年3月22日	/

注：域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17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42,891.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11月12日-2052年8月2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其中647平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56年11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月9日止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0003523、00035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157.89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32、33	2021年2月5日-2049年1月18日	出让	是	商服用地	/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不动产权[注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492.10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处不动产权[注2]	2021年2月4日-2079年1月18日	出让	是	住宅用地	/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不动产权[注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712.43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处不动产权[注4]	2021年2月5日-2079年1月18日	出让	是	住宅用地	/
5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0004558、0004563、0004564、00045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亿得	88.76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505、506室及3幢503、504室	2021年2月8日-2076年2月23日	出让	是	城镇住宅用地	/
6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盛吉	130,637.5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	2019年4月11日-2061年6月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5141、 0005142、 0005244、 0005245、 0005247、 0005248、 0005249 号				侧					
7	苏(2021) 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712 号 至 000772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 盛吉	130,018.22	灌云县 临港产 业区纬 四路南 侧	2021年5月 11日-2057 年8月1日	出 让	是	工业 用地	/
8	苏(2021) 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842 号									
9	苏(2024) 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					2024年1月 26日-2057 年8月1日		否		
10	灌国用 (2014) 第3740号 至3763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 盛吉	571.20	灌云县 燕尾镇 临港产 业区新 经五路 东侧时 代花园 2幢1 单元 301室 -2幢 3单元 602室	2014年6月 25日-2078 年12月1 日	出 让	否	城镇 住宅 用地	/
11	苏(2023) 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22处 不动产 [注5]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苏 盛吉	130,958.29	灌云县 临港产 业区新 城区新 纬七路 与新纬 八路之 间百辰	2023年11 月15日 -2080年8 月25日	出 让	否	城镇 住宅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商业广场 17 幢 2 层 201-210 与 222-233					

注 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等 30 处不动产权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0003437、0003439、0003450、0003453、0003456、0003458、0003460、0003461、0003462、0003463、0003464、0003465、0003466、0003467、0003469、0003470、0003472、0003473、0003474、0003475、0003476、0003477、0003478、0003479、0003480、0003481、0003483、0003484、0003485 号

注 2: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中的 30 处不动产权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102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等 29 处不动产权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0003511、0003513、0003516、0003518、0003520、0003522、0003527、0003529、0003530、0003531、0003532、0003535、0003538、0003542、0003544、0003546、0003547、0003566、0003569、0003570、0003571、0003572、0003573、0003575、0003577、0003580、0003584、0003585 号

注 4: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中的 29 处不动产权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5: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不动产权包括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0025800、0025801、0025802、0025803、0025804、0025806、0025807、0025808、0025810、0025812、0025813、0025814、0025815、0025816、0025822、0025824、0025825、0025827、0025828、0025834、0025838 号

注 6: 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398,543.12	11,669,171.02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6,398,543.12	11,669,171.0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3538	浙江亿得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5日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30604729132569Y	浙江亿得	绍兴虞办	2002年5月20日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29132569Y001V	浙江亿得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2029年5月7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绍 AQBHGIII202300051	浙江亿得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浙江亿得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52239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2027年9月5日
7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E10286R3M	浙江亿得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
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Q10362R3M	浙江亿得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
9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2S10270R3M	浙江亿得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
1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20723558007463U	江苏盛吉	连云港关	2010年11月1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723558007463U001V	江苏盛吉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2029年2月6日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 00739	江苏盛吉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苏 AQBWHII202249075	江苏盛吉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2025年1月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7230009774	江苏盛吉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E10101R0M	江苏盛吉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2 日
16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Q10107R0M	江苏盛吉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2 日
1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3S10097R0M	江苏盛吉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者认证，上述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341,840.08	92,515,374.12	162,826,465.96	63.77%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78,645,955.40	123,389,498.47	155,256,456.93	55.72%
运输设备	16,389,931.10	11,332,284.11	5,057,646.99	30.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4,962.27	5,292,087.67	372,874.60	6.58%
合计	556,042,688.85	232,529,244.37	323,513,444.48	58.18%

注：固定资产总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喷雾干燥塔	13	23,667,793.71	8,992,338.60	14,675,455.11	62.01%	否
反应釜	269	21,497,555.91	11,130,829.27	10,366,726.64	48.22%	否
压滤机	67	12,904,063.10	8,417,773.37	4,486,289.73	34.77%	否
制冰系统	14	12,112,471.85	2,953,421.13	9,159,050.73	75.62%	否
砂磨机	34	8,887,694.32	4,722,069.76	4,165,624.56	46.87%	否
打浆釜	33	3,717,939.01	990,011.53	2,727,927.48	73.37%	否
MVR 蒸发结晶设备	2	3,427,350.42	1,750,505.85	1,676,844.57	48.93%	否
合计	-	86,214,868.32	38,956,949.50	47,257,918.81	54.81%	-

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17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722.80	2020年11月12日	工业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0003523、000352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31、32、33	476.69	2021年2月5日	商业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等30处房产[注1]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A幢中的30套房产[注2]	2,253.50	2021年2月4日	住宅
4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等29处房产[注3]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亿得B幢中的29套房产[注4]	2,150.61	2021年2月5日	住宅
5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4557、0004558、0004563、0004564、0004567号	盖北镇盖北路南鑫港小区1幢502、505、506室及3幢503、504室	449.70	2021年2月8日	住宅
6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140、0005141、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8、0005249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北侧	25,765.57	2019年4月11日	工业
7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712号至0007720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26,257.09	2021年5月11日	工业
8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7842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3,822.54	2021年5月13日	工业
9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00053431号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	100.49	2014年4月1日	住宅

10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460 号等 17 处房产[注 5]	路东侧时代花园 2 幢中的 24 套房产[注 6]	1,708.33	2014 年 4 月 8 日	住宅
11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514、00053517 号		200.98	2014 年 4 月 9 日	住宅
12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546 号 至 00053549 号		401.96	2014 年 4 月 10 日	住宅
13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房产[注 7]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新纬七路与新纬八路之间百辰商业广场 17 幢 2 层 201-210 与 222-233	984.08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成套住宅
14	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4 号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南侧	714.87	2024 年 1 月 26 日	工业

注 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等 30 处房产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0003437、0003439、0003450、0003453、0003456、0003458、0003460、0003461、0003462、0003463、0003464、0003465、0003466、0003467、0003469、0003470、0003472、0003473、0003474、0003475、0003476、0003477、0003478、0003479、0003480、0003481、0003483、0003484、0003485 号

注 2: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中的 30 套房产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A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102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等 29 处房产包括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0003511、0003513、0003516、0003518、0003520、0003522、0003527、0003529、0003530、0003531、0003532、0003535、0003538、0003542、0003544、0003546、0003547、0003566、0003569、0003570、0003571、0003572、0003573、0003575、0003577、0003580、0003584、0003585 号

注 4: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中的 29 套房产包括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8 号亿得 B 幢 1 单元 101 室、1 单元 201 室、1 单元 202 室、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2 单元 101 室、2 单元 102 室、2 单元 201 室、2 单元 2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3 单元 101 室、3 单元 102 室、3 单元 201 室、3 单元 2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

注 5: 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460 号等 17 处房产包括灌房权证燕尾字第 00053460、00053461、00053464、00053466、00053474、00053493、00053494、00053495、00053496、00053499、00053502、00053503、00053504、00053505、00053506、00053507、00053508 号

注 6: 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 2 幢中的 24 套房产包括灌云县燕尾镇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 2 幢 1 单元 301 室、1 单元 302 室、1 单元 401 室、1 单元 402 室、1 单元 501 室、1 单元 502 室、1 单元 601 室、1 单元 602 室、2 单元 301 室、2 单元 302 室、2 单元 401 室、2 单元 402 室、2 单元 501 室、2 单元 502 室、2 单元 601 室、2 单元 602 室、3 单元 301 室、3 单元 302 室、3 单元 401 室、3 单元 402 室、3 单元 501 室、3 单元 502 室、3 单元 601 室、3 单元 602 室

注 7: 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等 22 处房产包括苏(2023)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9、0025800、0025801、0025802、0025803、0025804、0025806、0025807、0025808、0025810、0025812、0025813、0025814、0025815、0025816、0025822、0025824、0025825、0025827、0025828、0025834、0025838 号

注 8: 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房屋名称	不动产权证办理状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 亿得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18 号固废房	已取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暂时保留至 2026 年 6 月底”的说明	300.00
2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雨水监控房、污水 站监控房	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48.27
3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1 号车间、2 号车间、 喷塔 2 车间	正在办理中，且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582.50
4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变配电房扩建		102.40
5	江苏 盛吉	灌云县临港产业 区纬四路南侧	泵房（二期）、罐区 泵房、污水站、污 水实验室、药剂房、 风机房、压滤机房	正在办理中，且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163.00
6		灌云县临港产业 区纬三路北侧	正门门卫一、二； 东门卫；综合楼旁 门卫；北门卫		319.00
7		灌云县临港产业 区纬三路北侧	配电房、热动力车 间、水处理间		912.15
8		灌云县临港产业 区纬三路北侧	厕所/浴室		294.00
9		海滨新城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住宅 10 套、16-22 号自行 车库、8-9 号车库、 11 号楼 9 号车库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已取得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办证的说明	/
厂区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25,721.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证房产状态如下：

（1）关于上述第1项无证房产，公司于2024年1月向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整改方案说明及承诺，“公司现行推倒重建项目第二期（计划2025年）实施时，将该建筑物纳入重建范围，重新规划、设计、验收、取证。故申请该建筑物临时保留期限至2026年6月底。”，相关说明及承诺已获得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

（2）关于上述第2项无证房产，相关房产系雨水监控房及污水站监控房，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建筑物属于厂区辅助性用房，占地面积小，若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关于上述第3、4项无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上述房产申请不动产权证。公司预计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关于上述第5-8项无证房产，江苏盛吉已取得《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管委会于2024年4月29日就上述5-8项房产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江苏盛吉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证，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在该等不动产证办理完毕之前，我委认可江苏盛吉继续按照现状使用，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

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关于上述第 9 项无证房产，海滨新城小区物业系江苏盛吉购买的员工宿舍楼，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性用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该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说明：“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于 2008 年开发建设海滨新城安置小区，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城区，上堤路西侧。因历史遗留问题，后建筑、消防等设计规范的更新，致使实际建筑和设计规范不匹配，所以海滨新城安置小区一直未办理不动产证”。

就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浙江亿得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江苏盛吉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规定，房屋建筑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江亿得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400.00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仓储
			5,400.00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02.00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浙江亿得	冠辉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石狮市锦尚镇石锦路 955 号	994.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宁波金艳	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	宁波保税区（东区港东大道 10 号）兴农大厦 2-378A	28.00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每年制定年维保计划并有效执行。除日常检

修外，公司生产合成线设备、喷雾干燥塔、燃烧炉定期检修频率为每年 1 次，拼混设备定期检修频率为每年 2 次，公司生产线各设备无需长时间停工检修，仅在设备老化、技改或故障等情况下进行检修更换。公司检修费用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内设备、厂房维护，未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安排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0	26.52%
41-50 岁	156	29.55%
31-40 岁	131	24.81%
21-30 岁	95	17.99%
21 岁以下	6	1.14%
合计	528	100.00%

注：公司员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0.57%
本科	76	14.39%
专科及以下	449	85.04%
合计	52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53	66.86%
管理人员	61	11.55%
研发人员	91	17.23%
销售人员	23	4.36%
合计	52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蒋志平	59	董事长，2001年6月至今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秦杰峰	36	研发院院长，2020年1月至今	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技术员、研发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研发院院长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孟胜锋	41	染料应用研发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①蒋志平参与申请 14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秦杰峰参与申请 22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③孟胜锋参与申请 25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蒋志平、秦杰峰与孟胜锋合计参与申请 3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行业从业多年，熟练掌握产品技术原理，对市场发展趋势、产品研发方向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卢林德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因相关人员临近退休进行分工调整，该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孟胜锋	2023 年 1 月 1 日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志平	董事长	41,543,755	70.43%	0.90%
孟胜锋	染料应用研发负责人	217,835	-	0.37%
秦杰峰	研发院院长	126,833	-	0.22%
合计		41,888,423	70.43%	1.49%

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与绍兴市上虞区言云搬运队（乙方）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学伟搬运队（乙方）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将合成车间、喷塔车间、拼混车间部分投料、包装、搬运业务外包给乙方，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费用核算

（1）合成车间：甲方按照投料量 25 元/吨计算劳务费；

（2）喷塔车间：甲方按照包装量 65 元/吨计算劳务费，若日平均包装数量不足 3.9 吨，则按 3.9 吨进行费用结算；

（3）拼混车间：甲方按照上班时间：30 元/小时/人计算劳务费；

（4）仓储车间：甲方按照包装量 50 元/吨计算劳务费。

2、劳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月底与乙方核对本月工作量以及应当支付的劳务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当在核算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将按照甲方公司的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甲方劳务费用支付规则为下个月月底发放上个月的劳务费用，以此类推。

3、劳务人员管理

对提供劳务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乙方组建并由乙方进行安排与管理，所需的人员数量由乙方自行决定，但必须满足甲方生产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从事生产工作，对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扣款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元）	营业成本（元）	占比
----	-----------	---------	----

2023 年度	1,329,469.11	1,201,344,450.40	0.11%
2022 年度	623,691.36	887,110,207.22	0.07%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年度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11%，占比较低，且外包服务主要为简单劳务工作，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中提供同类外包服务的企业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劳务外包方依赖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5,953.74	97.60%	101,763.17	98.23%
活性染料	101,440.91	72.82%	80,381.84	77.59%
分散染料	22,879.33	16.42%	11,518.98	11.12%
其他染料	11,633.50	8.35%	9,862.35	9.52%
其他业务收入	3,347.40	2.40%	1,837.67	1.77%
合计	139,301.14	100.00%	103,600.84	100.00%

注：其他染料主要包括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等，下同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二者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和 89.25%，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1）活性染料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39,795.60	39,795.60
产量（吨）	49,808.59	36,087.88
销量（吨）	47,074.60	34,354.72
产能利用率	125.16%	90.68%

产销率	94.51%	95.2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实际产量未超出核准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此外，公司活性染料实际生产排污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一）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均由母公司浙江亿得生产。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就上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超产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分散染料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吨）	39,000.00	32,000.00
产量（吨）	12,573.13	6,022.90
销量（吨）	12,600.23	5,528.99
产能利用率	32.24%	18.82%
产销率	100.22%	91.80%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82%和 32.24%，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于 2018 年初开始停产，后续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分散染料生产规模正处于逐步恢复中。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能力恢复及订单量的提升，公司分散染料整体产销量均呈增长态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染料行业生产商及贸易商，主要消费群体为染料加工型企业及印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江苏及上海等地区，境外市场主要是中国台湾、韩国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1.84%和 19.69%，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7,098.96	5.10%
2	雅运股份	否	活性染料、其他染料等	6,943.08	4.98%
3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等	5,515.66	3.96%
4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3,995.41	2.87%
5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其他染料等	3,877.94	2.78%
合计		-	-	27,431.05	19.69%

注 1：前五名单位销售金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注 2：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枞颀贸易商行、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3：雅运股份包括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下同

注 4：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余姚市鹿亭乡晨光染料经营部、余姚市盈瑞染料经营部、余姚市嘉晟染料经营部、东莞玖业染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雅运股份	否	活性染料、其他染料等	7,210.65	6.96%
2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等	5,874.21	5.67%
3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等	3,796.41	3.66%
4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3,292.93	3.18%
5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活性染料等	2,452.05	2.37%
合计		-	-	22,626.24	21.84%

注：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启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位酯、H 酸、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木质素及 MF 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6%和 45.23%，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辅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位酯、H 酸等	14,439.65	12.03%
2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否	对位酯等	13,019.33	10.85%
3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否	H 酸、K 酸等	11,618.98	9.68%
4	浙江龙盛	否	活性染料基础原粉、二烯丙基、间双（酸精品）、分散染料、间苯二胺、纯碱等	8,014.45	6.68%
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位酯、H 酸等	7,187.26	5.99%
合计		-	-	54,279.67	45.23%

注 1：前五名单位采购金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注 2：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松滋丽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注 4：浙江龙盛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5：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辅料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否	H 酸、K 酸等	10,709.14	12.81%
2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位酯、H 酸等	10,506.15	12.57%
3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对位酯等	7,585.97	9.08%
4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否	对位酯等	6,612.02	7.91%
5	浙江龙盛	否	活性染料基础原粉、二烯丙基、间双（酸精品）、分散染料、间苯二胺、纯碱等	3,915.76	4.69%
合计		-	-	39,329.05	47.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对位酯	26,097.86	21.75%	19,302.71	23.10%
H 酸	21,079.16	17.57%	14,422.96	17.26%
合计	47,177.02	39.31%	33,725.67	40.36%

注：报告期内，除对位酯与 H 酸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单项占比均在 5%以下，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对位酯与 H 酸。报告期内，公司对位酯与 H 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25.67 万元和 47,177.02 万元，采购额保持增长，与收入整体增长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对位酯	15,049.58	1.73	9,341.07	2.07
H 酸	7,834.60	2.69	5,375.89	2.68

报告期内，公司对位酯采购单价分别为 2.07 万元/吨和 1.73 万元/吨，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对位酯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市场供需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公司 H 酸采购单价分别为 2.68 万元/吨和 2.69 万元/吨，采购单价基本维持稳定。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蒸汽及水，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1,188.93	926.30
	金额（万元）	4,466.59	3,716.77
	单价（万元/万立方米）	3.76	4.01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3,219.06	2,310.59
	金额（万元）	2,267.51	1,609.90
	单价（万元/万千瓦时）	0.70	0.70
蒸汽	用量（万吨）	3.00	1.64
	金额（万元）	784.23	352.52
	单价（万元/万吨）	261.11	214.98
水	用量（万吨）	26.65	17.81
	金额（万元）	99.35	73.89
	单价（万元/万吨）	3.73	4.1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能源为天然气及电力，天然气主要用于喷雾干燥塔加热，电力主要用于各类生产设备正产运转。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同时存在采购、或与前五名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不含税交易额	2022 年度 不含税交易额	销售采购重合原因
------	----	-----------	-------------------	-------------------	----------

浙江龙盛	销售	活性染料等	2,732.74	31.71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龙盛购销交易额均达到一定规模，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向浙江龙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活性染料，主要原因系浙江龙盛为满足客户多元化染料品种采购需求，向行业内其他染料生产商采购活性染料。 2、公司向浙江龙盛采购二烯丙基、间双（酸精品）等染料原材料，主要用于染料生产；采购活性染料基础原粉，主要用于直接拼混后形成商品化活性染料；采购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为满足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需求或染料生产需求
	采购	活性染料基础原粉、二烯丙基、间双（酸精品）、分散染料及其滤饼、间苯二胺、纯碱等	8,014.45	3,915.76	
雅运股份	销售	活性染料等	6,943.08	7,210.65	雅运股份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活性染料。2022年，公司向雅运股份采购间双，主要为满足自身生产染料需求的偶发性采购行为
	采购	间双	-	66.09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耐碱助剂、活性染料等	287.35	115.85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对位酯、H 酸等原材料。报告期内，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活性染料及耐碱助剂，主要为满足其对下游客户销售需求或染料生产需求的偶发性销售行为
	采购	对位酯、H 酸等	14,439.65	10,506.1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销售与采购的产品不同，业务相互独立，双方销售与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公司与同为客户供应商的主体采购、销售业务独立结算，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上述主体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4,407.53	100.00%	32,289.83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14,407.53	100.00%	32,289.8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3%和 0.008%，占比较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客户公司停止经营从而选择现金结算、固定资产出售等偶发性原因所致。公司现金收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8,109.49	100.00%	24,4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8,109.49	100.00%	24,4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3%和 0.003%，占比较低。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零星福利费和报销款等款项。公司现金付款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为化工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故公司所属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存在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或拟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1 号）	一期（16500 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主验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先行）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20〕5 号）；整体验收（包含剩余 3200 吨项目）：《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2023 年 11 月 4 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2	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8〕104号）	一期（12000吨分散染料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8月24日，自主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先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9月2日，自主验收）；二期（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染料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3月19日，自主验收）	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染料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3	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403号）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1月14日，自主验收）	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4	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号）	一期（15900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4月24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剩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5	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	浙江亿得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 10000 吨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109 号）	项目暂未建设	项目暂未建设
6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0〕363 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连环表复〔2013〕103 号）	《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酸性黑 194#、1000 吨酸性黑 ACE、1000 吨酸性黄 199#、1000 吨酸性蓝 324#、12000 吨分散橙 7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4〕24 号）；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年产 10000 吨分散蓝 291：1# 生产线、10000 吨分散紫 93：1# 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25 日，自主验收）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 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苜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7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6〕12 号）	《关于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灌环验〔2018〕11 号）	为染料生产配套废水处理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8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项目豁免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只需在排污许可证中备案。该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与化学合成工艺，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29132569Y001V	浙江亿得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2029年5月7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723558007463U001V	江苏盛吉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2029年2月6日

4、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纳管	废水量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池+好氧池+生物脱氮+沉淀”处理工艺达标外排，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达标
		氨氮、总磷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排环境	废水量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	不超过 80mg/L		
	雨水	pH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中标准，即 pH：6-9、CODcr<50mg/L		
		CODcr			
废气	工艺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酸性、碱性废气主要采用喷淋吸收处理，粉尘主要采用喷淋或者布袋除尘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颗粒物			
		苯胺类			
		HCl			
		氮氧化物			
		SO ₂			
	锅炉尾	尾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气	SO ₂	限值 50mg/m ³		
		氮氧化物	限值 50mg/m ³		
		烟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染料尘二级标准		
	恶臭气体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H ₂ S			
		臭气浓度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废物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将车间等高噪声区布局在厂区中央；冷冻站设置房间内；风机设置消声器；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绿化；项目周边 2km 无声环境敏感点	达标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8,036	64,810	51,298	55,020
	COD 纳管量	29.02	32.41	25.65	27.51
	氨氮纳管量	2.03	2.27	1.80	1.93
	总氮（以 N 计）	4.06	4.54	3.59	3.85
废气	SO ₂	4.32	6.55	4.25	6.55
	颗粒物	11.42	24.16	12.00	22.09
	NO _x	4.65	12.12	4.91	12.09
	VOCs	0.28	0.47	0.42	0.47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2) 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高浓度（高酸、高盐）废水采用“中和+吸附+多效浓缩（MVR 蒸汽压缩蒸发）”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产生的冷凝水与厂区产生的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企业现行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废水	达标
	CODcr			
	SS			
	pH			
	氨氮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总氮			
	色度			
	盐分			
	挥发酚			
废气	SO ₂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酸性废气、氮氧化物、HCl、氨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三级碱液吸收”法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染料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法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达标
	HCl			
	氮氧化物			
	染料尘			
	硫酸雾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H ₂ S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活性炭、含尘废物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
	职工生活垃圾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达标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源	控制因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30,667	1,291,964	66,634	1,291,964
	COD 纳管量	65.33	645.98	33.32	645.98
	氨氮纳管量	5.23	24.89	2.67	24.89
	总氮（以 N 计）	9.15	90.44	4.66	90.44
	总磷（以 P 计）	0.02	0.14	0.005	0.14
废气	SO ₂	0.29	0.69	0.16	0.69
	颗粒物	0.29	0.30	0.19	0.30
	NO _x	0.51	3.84	0.94	3.84
	VOCs	0.93	1.25	0.75	1.25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江苏盛吉排污总量指标为主要排放口排放总量指标（与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一致），实际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

2024 年 3 月 30 日，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盛吉已根据环境保护、排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依法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上所列排污总量系江苏盛吉主要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量总计，该排污证排放总量系根据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所统计；我局对江苏盛吉的排污量监测、检查或处罚亦采用仅检测主要排放口排放量统计的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固定资产投入	801,769.91	2,179,496.64
日常治污费	5,304,083.77	4,082,614.74
环保投入合计	6,105,853.68	6,262,111.38

注：公司 2022 年度环保设备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新建设项目新增配套环保设备；（2）江苏盛吉为满足复产要求，为复产车间新增环保设备

6、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设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在产、在建或拟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	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削减为 19700 吨)	浙江亿得	一期（16500 吨项目）：《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16500 吨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意见》（2019 年 12 月 20 日，专家意见）	一期（16500 吨项目）：《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21 年 3 月 22 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未进行安全竣工验收
2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	浙江亿得	一期(年产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一期(年产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	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余染料项目处于在

	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		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一期：年产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意见》（2019年8月6日，专家意见）；二期（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项目）：《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二期：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安全设施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2019年9月8日，专家意见）	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一期：年产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20年4月9日，自主验收）；二期（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项目（二期：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22年9月15日，自主验收）	产状态
3	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专家意见》（2020年9月5日，专家意见）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22年1月19日，自主验收）	项目处于在产状态
4	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一期：年产16310吨活性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专家意见》（2020年9月5日，专家意见）	一期（15900吨项目）验收：《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一期：年产16310吨活性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A段]）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22年5月28日，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剩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5	年产2500吨染料商品化及年产10000吨专用化	浙江亿得	项目暂未建设	项目暂未建设	项目暂未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一）环保情况”

	学品项目				
6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江苏盛吉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灌危化项目审字〔2011〕027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灌危化项目审字〔2014〕005 号）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连化治办〔2021〕14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酸性黑 194#、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 1#、分散紫 93: 1#。根据《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灌政复〔2023〕82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复产批复，复产产品包括苯基物，间二乙基、二烯丙基三个中间体
7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江苏盛吉	《危险化学品（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灌危化项目审字〔2016〕002 号）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表》（2017 年 10 月 28 日，自主验收）	为染料生产配套废水处理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8	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专家意见）；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阳离子染料、2000 吨还原染料、12000 吨分散染料、10000 吨酸性染料标准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2022 年 8 月 10 日，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评审专家综合意见书》（2023 年 7 月 30 日，自主验收）	一期（年产 2 万吨：阳离子 3500 吨、还原 1500 吨、分散 7000 吨、酸性 8000 吨）项目处于在产状态，其余染料项目暂未建设

3、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安全生产费计提（元）	13,327,244.50	8,398,566.39
安全生产费计提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96%	0.81%
安全生产费使用（元）	13,347,093.50	8,473,162.40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订、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不断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从而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5、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情况

（1）2022年9月16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江苏盛吉存在实际安装气体探测器数量与设计数量不符的情形”，对江苏盛吉下达了灌临港安监管现决（2022）WH02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江苏盛吉：“1、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2、立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3、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对此，江苏盛吉积极整改，并按照设计要求安装相应气体探测器。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2日下达的灌临港安监管复查（2022）WH2-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江苏盛吉已按设计要求安装4台气体探测器且符合设计要求。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灌安办（2022）88号《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解除挂牌督办的通知》，通知说明：“确认重大隐患已经整改到位，现同意对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解除挂牌督办”。

（2）2022年9月19日，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因“江苏盛吉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形”，要求江苏盛吉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3月28日对江苏盛吉下达了（苏连灌）应急罚（202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5万元。江苏盛吉于2023年4月7日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盛吉后续针对该项处罚向信用中国提交了信用修复承诺进行了信用修复。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无因违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蒋志平（身份证号：330121196405*****）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28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次		493	479	493	506	479	472
缴纳人次中，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 减员手续的人数		8	1	8	7	1	2
未缴纳人数		43	50	43	31	50	58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0	40	40	28	40	39
	试用期末缴	-	6	-	-	6	12
	原单位缴纳	3	2	3	3	2	1

	自愿放弃	-	2	-	-	2	6
--	------	---	---	---	---	---	---

注：报告期末的工伤保险缴纳人次较实际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人数多出 2 人，系存在 2 名员工同时在浙江亿得与江苏盛吉参加工作，为保障该等员工安全，公司在两地同时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退休返聘人员系从事一线生产工作，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存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根据其意愿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试用期为 3 个月），公司未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4）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住建方面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江苏盛吉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固废仓库)建设项目的情形”，对江苏盛吉下达了灌建执罚字(2022)0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江苏盛吉处以 6,240.75 元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盛吉取得了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7232022012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处罚手续已办结。

2024 年 1 月 23 日，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相关规定，房屋建设方面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江苏盛吉上述处罚金额较小，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次被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消防验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相关消防验收。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亿得及宁波金艳报告期内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消防合规证明，“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部门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取得的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海关、交通运输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对位酯、H 酸、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木质素及 MF 等原材料，生产出多品种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后销售给下游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并及时收回货款，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等产品生产及加工所需的完整工艺体系，并建立了高效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的质量。此外，公司致力于研发和创新，在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统筹管理。采购部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材料需求清单及材料库存编制采购计划，对新采购的物品实施询价机制。采购的物资运到公司后，由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位酯、H 酸、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木质素及 MF 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量和市场价格选择适度备货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对于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信誉及价格等因素。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统筹管理公司的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和生产安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现有库存量、以及生产安排情况，生产部每月编制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团队及时将客户所需要的染料反馈到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生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于市场上用量较大的染料产品，公司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以保持适度库存，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对外直接销售，主要销售客户可以分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主要为染料加工型企业及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行业上游原材料具有波动性，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及同行业的企业均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调整销售价格，并综合考虑其他原材料价格、库存状况，不定期对销售价格进行修正。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采取合作研发作为补充，从研发院的设立、研发制度的制订等多方面着手，系统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市场前景与国家政策导向，制定总体研发规划与具体研发计划，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优化工艺体系。

1、自主研发

关于自主研发，公司确立了以下研发流程：（1）项目规划和立项阶段：研发院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制定项目规划并形成可行性方案，项目评定小组评定项目可行性并决定是否立项；（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组成员根据进度计划完成研发各试验阶段，最终形成实验报告及车间生产方案；（3）产品实现阶段：项目评审组评估产品生产可行性，安排车间进行试产，试产稳定后移交生产部批量生产。

2、合作研发

公司注重与高校、业内专家及专业研发机构的合作互动，除自主研发之外，公司还通过合作研发的模式充分利用外部优秀科研力量，与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大学等科研机构进行了研发合作。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染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丰富的高性能产品、高效的清洁生产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依托高性能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通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不断开发高端染料产品，重点研究高性能染料产品及工艺技术。公司借助复配技术应用创新，通过各品种染料之间可产生的化学或物理反应，生产出在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上更优良的高性能活性染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掌握多项高性能染料生产核心技术，包括高水洗浸染系列、高配伍值浸染系列、高日晒浸染系列及高固色率浸染系列等高性能活性染料生产技术，可根据下游客户对染料性能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打造契合其需求的高性能染料产品。

以高固色率活性染料为例，常规活性染料固色率一般为 65%-80%，而公司生产的高固色率活性染料固色率可达到 80%以上，显著提升了染料的提升性、上色率。此外，公司生产的高配伍值活性染料可将直接性 S、竭染率 E、反应性 R、固色率 F 浮动范围均控制在 5%以内，大幅提高了商品化活性染料的染色匀染性能。公司不断研发创新高性能染料，使得公司染料的应用场景更加广泛，产品性能更加优越，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粘性。

2、贯彻“柔性生产”理念，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

在整体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车间及染料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以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实现垂直流、密闭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路线和产品性能进行设备流程设计，采用将工艺路线、色相及性能相近的染料共用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柔性生产”模式。在“柔性生产”理念下，公司能够迅速调整生产安排以满足不同产品或订单的需求，减少生产准备时间和转换成本，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在产品生产切换方面，商品化染料是由多种基础染料混合复配而得，公司通过不断调试复配比例、提升复配效率，根据复配工艺合理安排基础染料生产顺序以降低设备清洗频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各月订单统一汇总到生产部下属的调度中心，由专员将订单组分进行分解，将各组分分配到相应柔性生产线上同时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3、利用清洁生产技术，助力公司节能减排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清洁化生

产技术、废酸处理技术等清洁生产核心技术，不断提升清洁生产能力。

在活性染料方面，公司积极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在传统染料生产中，应用染料盐析、提纯工艺会产生大量废水，而公司使用原浆直接喷雾干燥生产工艺替代传统染料盐析、提纯工艺，从而大幅减少了废水的产生。此外，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在生产中可实现废水循环回收套用，降低产生的废水量，从而达到节能减排。

在分散染料方面，公司研发并储备了废酸处理技术，若该技术实现工业化可实现染料生产过程中酸性废水零排放。具体而言，该技术将磺化废酸、酯化废酸、酸性偶合废酸、混酸硝化废酸、酸性水解废酸以及溴化废酸中的至少一种废酸和硅酸钠溶液反应制备为白炭黑和无机盐，不仅降低了酸性废水的处理成本、实现了酸性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而且生产获得的白炭黑和无机盐含量高，能够满足工业品使用要求，在清洁生产的同时可实现一定经济效益。

4、建设自动化和数字化“智能工厂”，增强公司生产力

公司积极建设自动化和数字化“智能工厂”，通过对厂区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改造，建立了自动化原料罐区、自动化投料车间、自动化反应车间、自动化喷雾干燥及自动化包装车间，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固体/液体投料、反应合成、原浆喷雾干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其中，公司“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干干）信息化、自动化改建项目”（一期）建成后，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基于智能化控制系统，公司在计划调度、生产执行、质量管控、仓储物流、设备运维、能源利用、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可做到数字化实时监测，利用计算机系统对公司整体生产进行统筹调控，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

基于不断的研发创新投入，公司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获得了“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数字化车间”“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上虞区隐形冠军”“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等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在高性能染料产品、“柔性生产”、清洁生产技术及生产自动化和数字化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增强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4
2	其中：发明专利	40
3	实用新型专利	4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拥有多项与染料研发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1.12 万元和 4,83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和 3.47%。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1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7.2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其中，蒋志平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秦杰峰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孟胜锋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2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免水洗分散黑 SE-DB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90,013.77	-
活性液体黑 LD-WW	自主研发	3,404,101.82	1,213,538.48
活性仿牛仔染色用染料的分子结构	委托研发	3,347,837.82	-

设计与研发			
活性黑 P-GR-4	自主研发	2,934,977.50	990,453.22
高水洗红 HW-2GF	自主研发	2,335,410.79	1,904,479.00
酸性黑 FG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5,432.23	1,470,790.24
新型无水印染染料	自主研发	2,118,665.85	2,217,260.35
活性蓝 RC-R	自主研发	2,104,779.48	1,049,760.37
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	自主研发	2,014,069.79	2,485,984.01
活性深红 ED-B	自主研发	1,963,828.31	1,551,531.68
活性蓝 ED	自主研发	1,911,156.72	482,225.39
活性红 RC-3B	自主研发	1,902,658.89	1,383,915.52
活性黄 ED	自主研发	1,849,605.29	1,638,154.88
活性黄 RC-3R	自主研发	1,836,313.90	554,584.41
墨水专用酸性黑 SS-R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29,624.39	-
活性红 ED	自主研发	1,717,786.14	746,166.82
水性数码印花无盐活性染料	自主研发	1,499,798.48	-
水性数码印花墨水	合作研发	1,481,859.01	2,667,984.62
活性艳兰 GR	自主研发	1,319,432.30	1,186,602.29
活性浅黄 EDN	自主研发	1,064,746.88	-
杂环系的次甲基型阳离子黄 SD-GLT 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6,089.15	-
环保型高性能分散橙 2G-F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4,767.10	-
酸性黄 128 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0,292.08	417,493.78
活性浅红 EDN	自主研发	621,617.96	-
数码印花用无盐染料	自主研发	613,246.50	-
阳离子黑 SD-FB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6,351.97	128,031.69
活性浅蓝 EDN	自主研发	248,080.77	-
数码印花黑 VS	自主研发	207,085.52	-
海洋蓝 ED-SR	自主研发	195,435.42	-
高强度液体黑 E-SSFA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798.21	-
纳米级分散印花黑色浆 MS-7708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6,652.05	-
活性红 SW-7B	自主研发	149,207.94	-
天空蓝 ED-GR	自主研发	108,749.01	-
活性蓝 BF	自主研发	830.11	2,153,853.00
高牢度分散黑 ACE04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30,948.70
活性黑 SF-PG	自主研发	-	2,026,204.36
活性红 BF	自主研发	-	1,958,393.82
活性红 3BN	自主研发	-	1,753,636.33
分散荧光黄 8GFF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26,976.35
活性蓝 P-R	自主研发	-	1,179,955.13
活性黄 ED-RNL	自主研发	-	849,565.47
水洗 DM 型系列	自主研发	-	573,157.55
水洗复古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	525,878.88
高耐磨酸性黄 BP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3,933.84
活性黄 RRY3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2,082.57
高耐光用于改性涤纶阳离子黑	自主研发	-	139,797.42

BRL 的研发			
分散液体印花黑 LP-BLK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797.42
阳离子蓝 X-BL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8,031.69
合计	-	48,376,303.15	37,911,169.2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7%	3.6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研发模式	合作项目	合作时间	合同价款	研发成果	技术成果归属
1	江南大学	委托研发	活性仿牛仔染色用染料分子结构设计研发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4 项相关专利获得申请受理	研究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并单独使用；若双方联合申请专利，公司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并享有专利的产品转化权
2	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水性数码印花墨水及印花工艺产业化研究开发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目	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转让权归公司独家享有并单独使用

(2)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平台作用，加快产学研用发展，通过合作研发，提高公司产品品种，增加销量。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以外的重要补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 -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详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538），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被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定为 2021 年区级隐形冠军企业；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被绍兴市科协办公室认定为 2023 年第二批绍兴市博士创新站。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染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5 染料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科技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

	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6/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4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4/29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3号	国务院	2018/9/18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中办发〔2017〕6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8/29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6/27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主席令第6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25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653号	国务院	2014/7/29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0	《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GB20814-2014）》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7/24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产品中12种重金属元素的允许含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剂型的商品染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24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号	国务院	2013/1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染料产品中23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19601-2013）》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9/6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产品中芳香胺的容许限值、测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剂型的商品染料、染料制品、染料中间体和纺织印染助剂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7/1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3/12/27	将“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

					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16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 经 普 办 字（2023）24 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12/12	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活性染料和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
17	《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浙 委 办 发（2020）8 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3/13	推动现代纺织和时尚轻工业向更具有创造性和独特性设计制造转变。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印染技术，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
18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	工 信 部 消 费（2019）229 号	工信部	2019/10/24	印染行业绿色先进适用技术，主要包括资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经济效益好、适应我国印染行业发展特点、较为成熟可靠、有技术提供单位且适宜推广应用的技术；前沿科技攻关技术，主要包括业内广泛关注、有一定基础研究、有较大推广潜力、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方向，但在关键领域攻关或推广应用中仍存在重大难题需要解决的技术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2/4	将 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 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和 3.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中的“高品质有机颜料、新型油墨”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5/19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和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等，其中提及了“加快农用爆炸

					物、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3 年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染料制造”中的新型活性染料和新型分散染料被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染料行业已经制定或修改、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染料工业的发展与纺织工业、纤维工业和印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古代社会仅限于麻、毛、丝、棉等几种天然纤维制品的染色，染色品种和产品质量在几千年里并没有发生突破性的革新与改变，而近代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大量合成纤维的不断出现，对染料的应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染料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推动了染料生产加工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同时，染料工业的发展也与化学原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过去的天然染料主要是从动植物、矿物中提炼和生产加工，资源有限、工艺复杂、品质不一。现在的合成染料则以品种众多、技术成熟的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使得染料品种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就扩大至数千种，适合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合成染料的出现使得染料生产加工真正成为有机化工与精细化工的重要结合点，有机合成技术、重结晶技术、研磨成型造粒技术、光谱学理论与技术、计算机测色配色技术、配伍理论和配方技术、量子理论和辐射技术，这些物理学界、化学界重大技术发明的不断出现和学术知识的积累，催生染料工业的不断衍变和发展，促进了染料品种的迅速扩大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

（1）染料产品简介

染料是一种能使纤维或其他物质牢固着色的化学物质，主要应用于各种纺织纤维的着色，包括

棉、麻、蚕丝、羊毛、纸张和皮革等天然纤维，以及涤纶、锦纶、腈纶、氨纶和醋酯纤维等合成纤维，同时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食品、皮革、造纸、涂料、油墨等领域。印染时需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与纤维进行接触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从而使其着色。

根据来源，染料可分为天然染料和合成染料两大类。天然染料一般来源于植物、动物和矿物质，以植物染料为主，如靛蓝、茜草、紫草、红花等，主要从植物的根、茎、叶及果实中提取出来。合成染料主要由苯、萘、蒽、杂环类等石油化工原料和无机酸碱等其他基础化工原料制得。合成染料与天然染料相比具有色泽鲜艳、耐洗、耐晒、可大批量生产等优点，已大量替代天然染料的使用。

根据化学结构，染料可分为偶氮染料、蒽醌染料、芳甲烷染料、靛类染料、酞菁染料等。其中，偶氮类染料是指含有一个或以上偶氮基，并连接至少一个芳香结构的染料，它的制造工艺简单，成本较低，品种繁多，色泽丰富，是占比最大的染料品种。蒽醌类染料用量仅次于偶氮类染料，其分子结构中含有蒽醌结构，生产周期较长，制造成本较高，但色泽鲜艳，耐光和耐洗牢度好，产品价格和附加值较高。

根据染料性质及应用方法，染料可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此外还有阳离子染料、冰染染料、中性染料、缩聚染料等。其中，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是我国产销量最大的染料，根据《2022 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数据计算，2022 年上述两类染料产量约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80%。

（2）染料行业发展历史

世界上第一个人类合成染料出现于 1857 年的德国，20 世纪 50 年代，受到聚丙烯腈、尼龙等合成纤维实现工业化量产的推动，合成染料也同时进入高速发展期。20 世纪末，生产国际化、产销区域化、贸易自由化趋势日益明显，同时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与环保成本大幅攀升，因此发达国家的染料生产商多将本土产能转移至新兴市场地区生产，染料的生产与供应中心开始从欧洲向亚洲转移。

20 世纪末，我国外贸经营权逐步放开，同时染料行业下游的纺织及印染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推动我国染料行业进入发展黄金时期，特别是 21 世纪初，民营企业迅速崛起，极大促进了染料行业改革。行业初期我国的染料产品以硫化染料为主，伴有少量的酸性染料和直接染料，目前以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为主。

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明确，染料行业开始出现频繁的兼并重组，前染料制造巨头德国拜耳公司、赫斯特公司、巴斯夫公司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动，20 世纪末，初步形成了德司达、汽巴精化、科莱恩及约克夏四大全球染料制造商的格局，合计约占全球染料市场份额的 50%。2006 年亨斯迈收购了汽巴精化的纺织染化业务，取代其成为新的国际染料巨头；2012 年浙江龙盛收购了全球第一大染料生产商德司达，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商；2013 年和 2015 年，瑞士昂高

分别完成了对科莱恩和巴斯夫的染料业务收购。

（3）全球染料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染料行业的发展与纺织纤维行业及印染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随着纺织纤维工业以及印染工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染料行业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当前全球染料行业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中高端染料的研究将是染料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消费者的购买力不断增强，消费者对纺织品的需求呈现追求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以及功能化的趋势。与此同时，纺织服装行业为迎合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逐步进行产业升级，推出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相应的，许多早期研制的常规染料因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而被淘汰，市场亟待中高端染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②绿色纺织品成基本要求，绿色环保是发展趋势

环保意识的兴起为染料行业市场带来新机遇。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染料行业作为一个产生大量废水和废气的行业，受到了环保政策的限制。然而，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环保型染料的研究和应用逐渐成为染料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同时也为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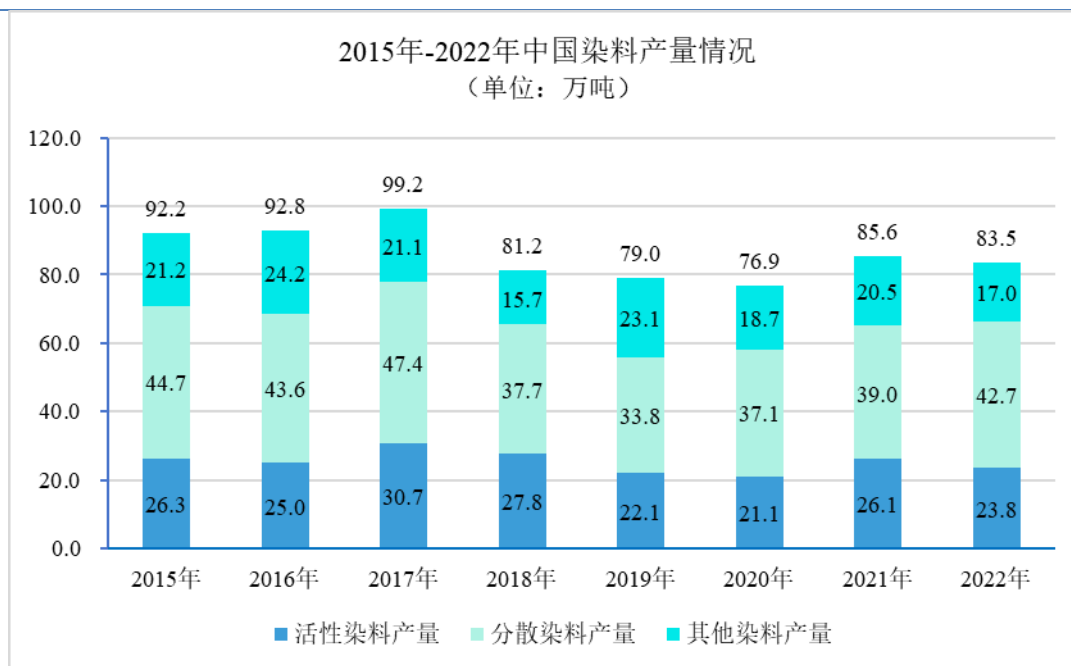
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染料工业向亚洲集中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使得跨国公司之间不断进行并购重组以重新配置资源。2000年后，为了降低人工成本和环保投入，欧美发达国家纷纷将染料生产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国，欧美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被国内企业取代，即使在高端染料领域也受到国内大型染料企业挑战。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业务收缩为国内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4）国内染料行业发展情况

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中国的纺织染料制造业是伴随着下游纺织印染工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的。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染料工业已有一定规模，年产量达 5,200 吨，产品以硫化染料为主，还有少量的酸性染料和直接染料。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染料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自 2018 年以来，国家针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督察趋严，国内染料行业部分企业停产整改，因此 2018 年以后染料产量略有下滑。2021 年，受到行业整体形势回暖影响，我国染料产量开始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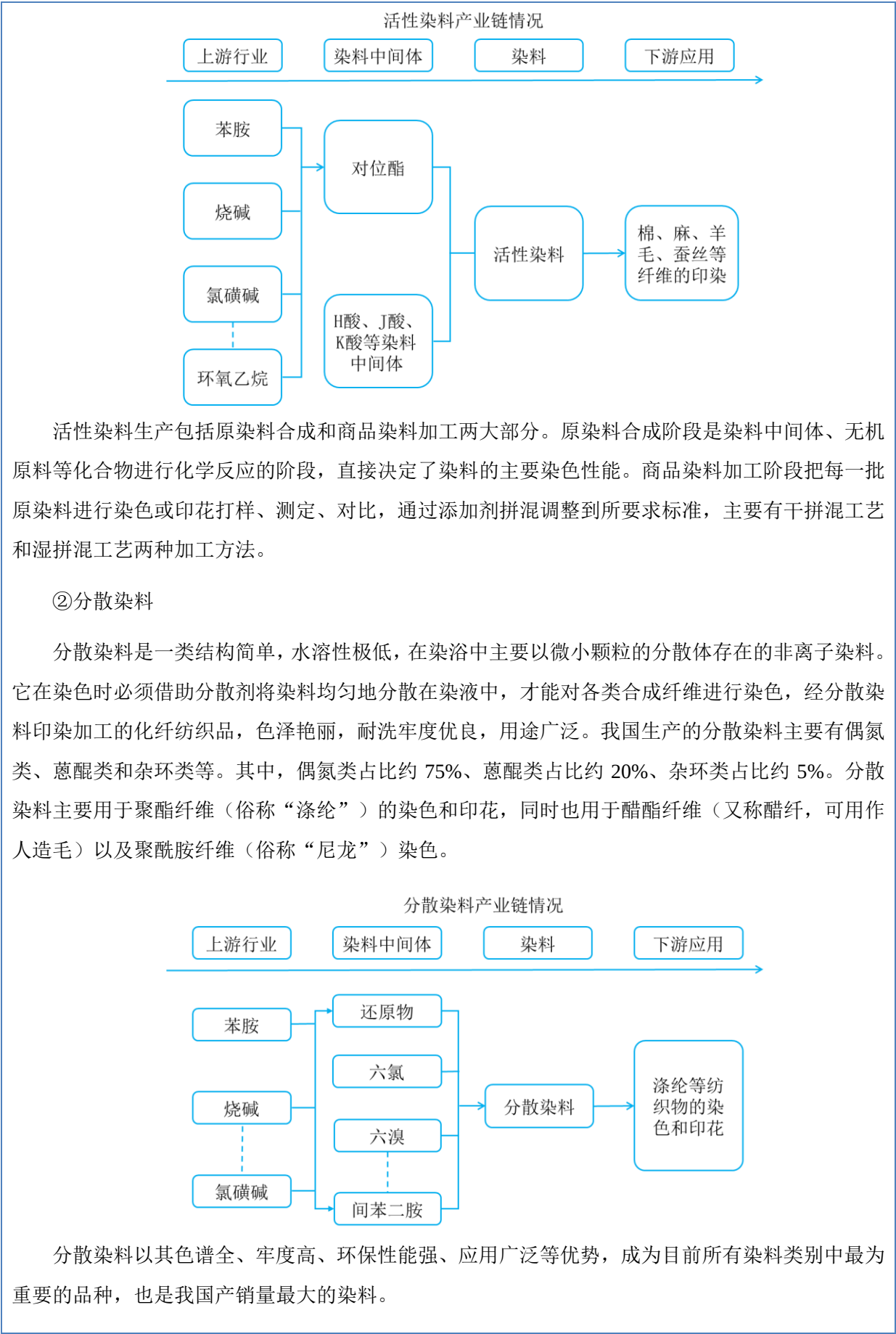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国内染料产量分别为 76.9 万吨、85.6 万吨和 83.5 万吨, 其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分别为 37.1 万吨、39.0 万吨和 42.7 万吨, 活性染料的产量分别为 21.1 万吨、26.1 万吨和 23.8 万吨, 分散及活性染料合计分别占染料总产量的 76%、76%和 80%。

①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 分子结构中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活性基团, 在适当条件下, 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 形成共价键结合。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的印染, 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工艺简单、三废排量较少、生产成本低、各项坚牢性能高等特点。其产量在所有染料品种中居于第二位, 目前是纺织业的常用染料之一及染料开发与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5）染料行业上下游

染料行业上游产业覆盖了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煤及石油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而后通过一定工序进一步反应成为间苯二胺、对位酯、H 酸、还原物等染料常用原材料。因此，染料生产所使用的化工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业链中较为下游的位置。相较庞大的石油化工及煤化工，染料行业所消耗的量占整个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能助推我国染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染料下游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纺织品是纺织纤维经过加工织造而成的产品，印染是指用染料将纺织纤维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加工方式。随着印染行业的发展，纺织产品对面料功能性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让面料达到所需的功能性，通常需要使用混纺面料搭配合适的染料及印染的后整理工序。这对染料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染料企业需要提供合适的染料以满足下游厂商对色彩、各项牢度等需求。

（6）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①供应端产品结构优化，我国染料企业转向中高端产品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但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让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染料产品优势和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染料低成本优势的双重市场竞争压力。为了巩固我国全球最大染料生产国的地位，国内染料企业开始注重产品的质量改进，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能耗和减少废料的生成，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安全性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同时，通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不断开发高端染料产品，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从生产通用型染料产品向开发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环保化染料产品方向转变，逐步建立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完整染料产品线，从而优化国内染料制造行业的产业布局。国内染料企业开始注重市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适应性、差异性调整，实施品牌战略，关注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研发方向，减小染料新品种创新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我国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全面推进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推动着我国染料产业转型升级与布局优化。

②生产自动化趋势确立，产品性能稳定性提升

染料应用性能主要由材料配比及反应条件决定，其中反应条件包括染料合成时环境的温度、pH 及浓度。目前，国内的染料生产大多仍以间歇式和劳动力密集型方式作业，人为控制反应条件，反应条件精确性难以保证，这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收率难以达到要求，同时更多的废弃物也给后续环保处理带来压力。

随着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成为今后的发展主线，发展绿色制造技术、加强资源循环是染料行业发展的责任和使命。一是提升反应设备的密闭化、集成化、智能化与信息化，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以达到反应全过程的温度、酸度、压力流速、反应速率等工艺参数的自动化，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使反应更加准确合理，从而达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节约化，废弃物达标排放的目的；二是进行重点生产成套技术的改造、优化、系统化和集成化以及在安全和运行稳定性方面进行改进，特别是在技改过程中，要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物料和能源的优化组合；三是围绕染料绿色产品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突破行业关键技术，包括重要中间体清洁生产、装备的连续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技术。

③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加速染料行业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较多染料生产商不重视环境保护，环保设备投入不足且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较差，不具备相应治污能力。伴随着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持续增大，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对净化染料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产能逐步被清除出市场。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以及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使得染料企业违法成本不断上升，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不具备竞争力的染料制造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在环保投入、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其市场份额将保持上升趋势，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与一般化工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②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A、周期性

染料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行业、纤维行业和印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大影响。同时，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纺织印染行业等染料行业下游产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最终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

B、区域性

我国染料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国内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

C、季节性

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随下游企业的需求而变化，季节性不明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来看，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基础染料产品在国际上主要是中国染料企业和印度染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染料原粉来生产加工高附加值的商品化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基础染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受价格影响较大，印度染料产品因为受到关税、运费等影响，在中国没有价格优势，其竞争力较低；但由于印度本土染料生产的安全成本和环保成本较低，其产品在国外市场具有价格优势。

国内染料生产主要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为主，还原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为辅。国内纺织品面料主要是化纤和棉，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毛、晴纶、人造革等其他纺织品用量占比较小，所以对应的还原、酸性、阳离子染料使用量不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程度低。

近年来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国内染料行业正在进行结构调整，中小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处理能力不够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未来，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将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于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衡量染料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具体描述
产品工艺与品质	染料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温度、pH 值等因素的影响，故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出较高的要求。此外，良好的生产工艺亦可以降低生产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技术研发能力	企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进而形成竞争优势
产品性能	不同印染需求对染料各项性能指标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包括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性能，能够提供客户优良性能的染料是染料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定制化能力	由于不同客户对染料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性能需求不同，能否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工况条件对产品性能的差异化要求也成为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3）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A、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国家发改委 202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B、纺织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纤维加工量占世界总量的 50%以上，一直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此外，世界新兴市场未来几年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如今的人均纤维消费量已到了 25 公斤，纺织品需求日益增加。因此，下游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染料行业带来较大机遇。

C、市场趋于集中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以上企业从 2019 年的 450 多家下降至 2022 年的 270 余家。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上述市场状况的变化，增强了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D、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染料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的成熟，相关生产设备逐步自动化，国内染料生产技术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逐步缩小。最近几年，高档活性染料进口量逐年下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络合萃取盐水再生利用技术，已经列入《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中。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增加了新进入者盈利难度，有利于行业长期的平稳发展。

E、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近些年，欧美国家纷纷将染料生产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国，欧美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被国内企业取代，即使在高端染料领域也受到国内大型染料企业挑战。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业务收缩为国内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②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A、环保壁垒

染料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受到国际上“绿色壁垒”机制和国内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的管理，行业内相关企业所具备的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能力、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将决定其是否能够行业内得以生存和持续发展。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染料行业企业的环保、安全资质的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也日益加强。环保政策的严格一方面限制了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和资金实力薄弱，难以在环保处理上投入更多资金，在环保产品的研发中亦不占优。此外，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若无法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将无法长期稳定的开展业务。而规模化大型企业由于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在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研发绿色环保型产品，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上都具有明显优势，并可以凭借上述优势逐步实现行业整合、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

B、技术和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染料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目前，在染料市场领域，行业龙头们在常规染料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在中高端染料领域，国内市场还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纺织行业的技术革新，下游印染纺织业对染料企业提出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进入该领域对企业提出较高的技术及人才要求。染料生产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研发新的染料产品，是否有将相关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能否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C、资金壁垒

随着技术进步、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以及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染料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整个行业的门槛正在逐步提高。新进企业需要面临设备配置、环保整治、新产品研发与新技术应用、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品牌推广等各环节的巨大资金投入。因此，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4）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浙江龙盛（600352.SH）

浙江龙盛为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目前制造业业务以染料、助剂、中间体等特殊化学品为主。在全球的主要染料市场，浙江龙盛拥有多个销售实体，全球市场份额较高，所有的关键市场都有着

销售和技术的支持，并在多个国家设有代理机构和工厂。2023 年，浙江龙盛染料产量为 19.62 万吨，染料销量为 22.25 万吨，染料业务收入为 75.21 亿元，占浙江龙盛营业收入 49.15%。

②闰土股份（002440.SZ）

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从热电、蒸汽、氯气、烧碱，到中间体、滤饼、染料等完善的产业链，能够循环利用硫酸、醋酸、溴等副产品，减少排放，增加经济效益。2023 年，闰土股份染料产量为 18.51 万吨，染料销量为 17.51 万吨，染料业务收入为 36.51 亿元，占闰土股份营业收入 65.33%。

③锦鸡股份（300798.SZ）

锦鸡股份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棉、麻、羊毛、蚕丝等天然纤维和一部分化学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销量均位于行业前列，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 32 个系列 400 多个品种，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专业染料生产商。2023 年，锦鸡股份活性染料产量为 4.71 万吨，活性染料销量为 4.69 万吨，活性染料业务收入为 9.46 亿元，占锦鸡股份营业收入 99.76%。

④安诺其（300067.SZ）

安诺其主要从事中高端差异化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定位于新型纺织面料和个性化染色需求的中高端差异化染料市场，与其他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形成错位竞争，在较大程度上避开了价格竞争压力。2023 年，安诺其分散染料产量为 2.73 万吨，分散染料销量为 2.66 万吨，分散染料业务收入为 6.45 亿元，占安诺其营业收入 79.77%。

⑤福莱茵特（605566.SH）

福莱茵特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2023 年，福莱茵特分散染料产量为 1.51 万吨，分散染料销量为 1.68 万吨，分散染料业务收入为 5.51 亿元，占福莱茵特营业收入 60.09%。

⑥雅运股份（603790.SH）

雅运股份主要从事中高端染料和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染整应用技术服务。雅运股份产品包括染料和纺织助剂两大类，染料类产品主要包括棉用活性染料、羊毛及尼龙用染料和涤纶用分散染料等；纺织助剂类产品包括印染前处理助剂、染色和印花助剂、以及后整理助剂等。雅运股份贯彻差异化竞争策略，立足染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定位，凭借中高端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与贴近客户实际需求的染整应用技术服务，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2023 年，雅运股份染料产量为 1.13 万吨，染料销量为 1.00 万吨，染料业务收入为 4.17 亿元，占雅运股份营业收入 53.93%。

⑦吉华集团（603980.SH）

吉华集团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H 酸、合成蒽醌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染料。2023 年，吉华集团染料产量为 6.80 万吨，染料销量为 7.4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业务收入为 14.64 亿元，占吉华集团营业收入 86.56%。

⑧万丰股份（603172.SH）

万丰股份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及其滤饼。2023 年，万丰股份分散染料产量为 0.92 万吨，染料销量为 0.91 万吨，分散染料业务收入为 4.31 亿元，占万丰股份营业收入 85.66%。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1、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的染料生产商，基于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创新优势，未来公司仍有望在国内保持行业竞争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为 23.8 万吨，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为 3.61 万吨，占据我国活性染料领域市场份额的 15.17%。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1）竞争优势****①产品多样化优势**

从产品大类来看，公司拥有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等多种染料产品类型；从具体品种来看，公司活性染料共有数百个品种，公司产品丰富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大型染料企业呈现出差异化竞争的形势。

公司具有多样化产品的配套生产能力。公司依托自身“柔性生产”能力，不断调试复配比例、提升复配效率，根据复配工艺合理安排基础染料生产顺序以降低设备清洗频率，从而减少切换生产不同色泽或应用性能的染料时需清洗设备的次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多样化、差异化产品的采购需求。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积累了 40 项发明专利以及大量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并建立了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还通过与部分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

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

公司高性能活性染料研发生产能力较强。为满足客户对染料产品的颜色及应用性能多样化、个性化的要求，公司通过复配技术应用创新，将数种不同颜色或特定应用性能的产品混合，从而生产出在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上更优良的高性能活性染料，包括高固色率浸染系列（固色率>80%）、高配伍值浸染系列（直接性 S、竭染率 E、反应性 R、固色率 F 浮动范围均在 5%以内）等高性能活性染料。

③区位优势

地理位置及产业集群使公司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入驻了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化工企业，2022 年在全国 230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排名第 60 位，已形成基础化工、高端新材料、医药等方面的产业集群，也造就了公司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方面的高起点和规范化。园区水、电、汽配套齐全，运输、通讯、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比较完善，交通便利，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多渠道的长期资金来源已成为制约公司更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同行业公司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等企业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若未来公司能够在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将有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染料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规模效益。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敬业创新、卓越和谐”的企业精神，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绿色环保”染料化学品制造商。经过长期努力，公司已掌握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及其他染料领域的先进制造技术，形成了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逐步提升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实现回报，为社会做出贡献。

公司将利用已有的研发优势、先进的制造工艺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在不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完成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优化，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力，基于多维度产品线发展思路，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具体发展战略及规划如下：

（1）市场拓展及品牌建设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积极开发国内外大型印染企业、染料加工型企业等下游客户。公司将不断完善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染料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性能的染料产品及有保障的技术服务支持，持续拓展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参与相应行业标准起草、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下游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把公司品牌打造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端染料品牌。

（2）坚持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坚持对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改进的持续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持续改进原有品种染料，并开发新结构染料，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满足中高端纺织品的染料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稳定性高的高端染料产品。为此，公司将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标准和要求，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含研发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平台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提升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环保生产的行业发展理念，继续加强清洁生产和自动化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使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线布局等方式，对生产布局及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环保型”的规模化染料生产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为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了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请参见本节之“三、（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公司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1月14日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盛吉	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6,240.75 元
2022年9月16日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盛吉	实际安装气体探测器数量与设计数量不符	责令整改	/
2023年3月28日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江苏盛吉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责令整改、罚款	35,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江苏盛吉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江苏盛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二）安全生产情况”。上述处罚均已缴清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完整、独立经营。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亿得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亿得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

		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虞得盛	企业管理咨询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9%
2	上虞源亿	企业管理咨询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注：上虞源亿与蒋志平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经各方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应以蒋志平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上虞源亿为蒋志平控制的企业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

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公司股东上虞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543,755	70.43%	0.90%
2	杨厉锋	副董事长	董事；公司 5%以上股东	5,000,000	8.58%	-
3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5%以上股东	5,000,000	8.58%	-
4	任益铭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63,000	1.31%	-
5	陈金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000	0.36%	-
6	李伯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任钰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54,000	-	0.09%
10	孟胜锋	监事	监事	217,835	-	0.37%
11	王惠英	监事	监事	219,833	-	0.38%
12	周月华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
13	蒋嘉玮	IT 主管	控股股东蒋志平之子；公司股东上虞源亿的执行	390,000	-	0.67%

			事务合伙人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公司与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合约。除此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志平	董事长	上虞得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厉锋	副董事长	上虞村镇银行	董事	否	否
李伯耿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否	否
		中国化工学会	理事	否	否
		浙江省化工学会	荣誉理事长	否	否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胤宏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	独立董事	否	否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东钨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祝素月	独立董事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上述兼职情况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志平	董事长	创丰天翼	16.36%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0%	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	否	否
		上虞得盛	20.29%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厉锋	副董事长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否	否
景根法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金融业务	否	否
王惠英	监事	上虞源亿	9.4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孟胜锋	监事	上虞源亿	8.28%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上虞得盛	2.1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任钰红	监事	上虞源亿	2.32%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77,362.98	154,932,004.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2,044,808.06	204,181,019.15
应收款项融资	478,924,614.76	266,481,101.92
预付款项	40,855,487.70	18,649,978.6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291,659.12	2,132,83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3,050,166.19	286,599,830.3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813,240.04	1,035,301.10
流动资产合计	1,352,357,338.85	934,012,06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527,860.31	27,487,51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4,680,744.69	252,294,764.35
在建工程	6,278,148.74	5,618,91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3,124.48	4,310,211.22
无形资产	11,669,171.02	11,998,532.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65,783.07	44,686,67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2,199.86	7,959,62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127,032.17	355,356,233.95
资产总计	1,702,484,371.02	1,289,368,30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512,359.45	215,391,03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100,000.00	-
应付账款	125,636,157.52	76,013,769.5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443,782.18	1,948,02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67.00	16,467,541.76
应交税费	21,379,313.21	16,341,919.72
其他应付款	9,309,354.18	3,899,607.0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84.99	62,092,690.09
其他流动负债	418,476,378.67	203,142,291.45
流动负债合计	969,379,797.20	595,296,88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47,340.84	76,261,686.6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816,733.87	4,139,88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64,074.71	80,401,573.63
负债合计	1,050,143,871.91	675,698,45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246,300.00	58,24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4,177,268.55	390,181,770.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456.92	24,305.92
盈余公积	25,358,712.36	17,479,827.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4,553,761.28	147,737,6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340,499.11	613,669,849.4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340,499.11	613,669,84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484,371.02	1,289,368,303.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3,011,378.61	1,036,008,406.44
其中：营业收入	1,393,011,378.61	1,036,008,406.4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20,685,611.80	992,271,126.17
其中：营业成本	1,201,344,450.40	887,110,207.2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090,408.94	6,158,429.32
销售费用	13,189,603.49	11,240,252.67
管理费用	37,338,829.69	39,073,123.87
研发费用	48,376,303.15	37,911,169.28
财务费用	13,346,016.13	10,777,943.81
其中：利息收入	2,605,861.80	1,607,783.71
利息费用	16,692,279.98	16,957,012.21
加：其他收益	5,341,340.02	4,914,39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0,347.15	2,687,48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0,347.15	2,687,48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844,062.67	-2,233,538.70
资产减值损失	4,117,581.01	-6,197,950.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36.67	8,24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39,108.99	42,915,908.62
加：营业外收入	80,364.90	1,677,09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20,655.29	563,66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98,818.60	44,029,337.17
减：所得税费用	3,096,334.35	265,34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02,484.25	43,763,989.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302,484.25	43,763,989.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02,484.25	43,763,98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02,484.25	43,763,98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02,484.25	43,763,98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54,831.49	296,780,16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454.15	8,458,21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621.35	13,040,52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852,906.99	318,278,89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56,943.82	157,052,12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2,233.05	77,013,54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29,892.71	38,269,80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1,370.53	33,343,5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10,440.11	305,678,97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7,533.12	12,599,92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000.00	9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468.35	26,894,38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468.35	26,894,3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8.35	-25,964,3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100,000.00	31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000.00	7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50,000.00	38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300,000.00	25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7,877.52	40,088,36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8,008.00	49,368,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885.52	346,206,37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14.48	39,993,62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093.77	3,649,64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3,793.22	30,278,81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51,156.20	123,172,34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77,362.98	153,451,156.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66,817.50	80,856,90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9,867,976.50	174,038,817.14
应收款项融资	236,691,144.92	144,646,580.71
预付款项	11,991,479.42	1,917,733.02
其他应收款	218,305,367.00	197,369,139.93
存货	253,938,287.71	185,993,073.1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809,703.74	566,037.73
流动资产合计	1,037,770,776.79	785,388,28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8,051,709.34	185,536,12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9,107,238.00	114,761,681.16

在建工程	1,130,134.89	629,91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3,124.48	4,310,211.22
无形资产	3,460,457.54	3,569,384.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4,022.45	4,770,46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963.00	4,740,26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19,649.70	319,318,047.39
资产总计	1,349,890,426.49	1,104,706,32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512,359.45	215,391,036.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181,466.69	39,043,834.5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10,355.83	829,652.87
应付职工薪酬	15,750,198.94	13,115,954.76
应交税费	10,298,232.99	6,438,237.06
其他应付款	5,081,931.88	2,149,362.3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84.99	62,092,690.09
其他流动负债	182,267,999.51	89,742,908.40
流动负债合计	630,402,930.28	428,803,67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47,340.84	76,261,686.6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434,493.91	3,709,8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81,834.75	79,971,553.63
负债合计	710,784,765.03	508,775,23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46,300.00	58,24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4,177,268.55	390,181,770.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054.92	4,354.98
盈余公积	25,358,712.36	17,479,827.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1,321,325.63	130,018,84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105,661.46	595,931,09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890,426.49	1,104,706,329.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6,651,367.38	828,894,106.64
减：营业成本	897,635,239.98	699,110,346.36
税金及附加	3,568,308.37	2,930,705.99
销售费用	12,964,309.43	10,887,439.61
管理费用	28,758,412.57	31,112,055.01
研发费用	36,951,282.19	31,305,368.14
财务费用	14,499,712.40	11,796,090.82
其中：利息收入	1,588,320.04	669,798.65
利息费用	16,692,279.98	16,956,943.54
加：其他收益	4,539,662.72	3,878,78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0,347.15	2,687,48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0,347.15	2,687,48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659,602.61	-2,401,173.09
资产减值损失	-22,029.69	-2,045,20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6.22	8,24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98,256.23	43,880,236.02
加：营业外收入	19,390.50	1,175,189.73
减：营业外支出	222,922.14	363,22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94,724.59	44,692,204.22
减：所得税费用	8,105,877.11	2,584,33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88,847.48	42,107,86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8,788,847.48	42,107,86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88,847.48	42,107,86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15,543.18	249,693,64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49,33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157.93	10,635,0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36,701.11	262,877,98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590,628.53	397,284,9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68,699.81	55,651,56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33,621.06	31,398,51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1,261.67	43,089,9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14,211.07	527,424,9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77,509.96	-264,546,9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00	9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264.46	6,138,96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64.46	6,138,96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35.54	-5,208,9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100,000.00	31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00,000.00	30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00,000.00	6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300,000.00	25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7,877.52	40,088,29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008.00	16,568,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5,885.52	313,406,30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74,114.48	300,093,69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424.90	3,505,01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0,764.96	33,842,80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76,052.54	45,533,24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66,817.50	79,376,052.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	2010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18 年 11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1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公司与确定合同中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复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评估，检查报表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送货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就 2022 年至 2023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选取样本向客户独立寄送并收回询证函，将回函确认金额与公司账

	面记录进行比对，评价报表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7）获取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并与公司报表包含出口销售数据比对，评价报表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2）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 （3）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4）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独立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等实质性测试，复核财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

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

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无直接对外销售的存货，综合考虑存货类别、库龄情况、存货周转速度等因素，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四、（一）9、（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

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书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 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 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 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 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

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染料等产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②外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办理出口手续，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

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参照本节之“四、（一）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

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

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请参见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参照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参照本节之“四、（一）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请参见本节之“四、（一）28、（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参照

本节之“四、（一）28、（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

29、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参照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参照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

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参照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0、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具体内容见上	无	0.00	0.00	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具体内容见上	无	0.00	0.00	0.00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调整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384.56
			资本公积	6,846,978.71
			年初盈余公积	-479,924.56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3,669.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 2019 年购股计划没有设定具体的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公司初始评估认为本次授予是对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奖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所述：“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重新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重新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员工离职时的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的要求对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由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2、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①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证，证书编号：GR20213300353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浙江亿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和江苏盛吉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8 号），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根据上述规定，浙江亿得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按 100% 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浙江亿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 号），浙江亿得为经信亩均效益评价 B 类企业，报告期内浙江亿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80%的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3,011,378.61	1,036,008,406.44
综合毛利率	13.76%	14.37%
营业利润（元）	77,939,108.99	42,915,908.62
净利润（元）	74,302,484.25	43,763,98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670,792.43	38,868,903.48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00.84 万元和 139,301.1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5,700.30 万元，增幅 34.46%，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37%和 13.76%，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76.40 万元和 7,430.2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053.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5%和 11.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3%和 11.70%。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盈利水平提高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6.89 万元和 7,367.08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染料等产品，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内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外销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办理出口手续，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59,537,366.88	97.60%	1,017,631,730.86	98.23%
活性染料	1,014,409,130.17	72.82%	803,818,427.46	77.59%
分散染料	228,793,262.33	16.42%	115,189,825.26	11.12%
其他染料	116,334,974.38	8.35%	98,623,478.14	9.52%
其他业务收入	33,474,011.73	2.40%	18,376,675.58	1.77%
合计	1,393,011,378.61	100.00%	1,036,008,406.4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活性染料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收入分别为 80,381.84 万元和 101,44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9%和 72.82%。2023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收入较上年增加 21,059.07 万元，增幅 26.20%，主要系活性染料市场回暖及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拓展所致。 ②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收入分别为 11,518.98 万元和 22,87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和 16.42%。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收入较上年增加 11,360.34 万元，增幅 98.62%，主要系随着江苏盛吉 2021 年复工复产以来生产逐步恢复，分散染料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9,772,173.70	96.18%	964,095,678.03	93.06%
境外	53,239,204.91	3.82%	71,912,728.41	6.94%
合计	1,393,011,378.61	100.00%	1,036,008,406.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分别为 96,409.57 万元和 133,97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6%和 96.18%，占比较高。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染料行业竞争态势及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Level Chem Co., Ltd.和 Rifa Co., Ltd.，二者合计销售收入约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 50%左右，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公司主要通过朋友介绍或参加展会的方式取得外销订单，公司未与外销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议，双方每次交易均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并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进行定价，以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TT 和信用证，一般给予客户 60-90 天左右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外销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

（3）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892,432,326.02	64.06%	639,929,083.83	61.77%
生产商	500,579,052.59	35.94%	396,079,322.61	38.23%
合计	1,393,011,378.61	100.00%	1,036,008,406.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1.77%和 64.06%，生产商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8.23%和 35.94%，2023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略有上升。 染料企业的客户类型同时存在生产商和贸易商是行业内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与公司多染料品种的业务特征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染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终端客户数量较多、群体分散、地区分布广泛，公司销售范围无法直接覆盖所有下游客户；②行业内众多贸易商依靠其各自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可以为公司无法覆盖的大量客户提供服务，贸易商模式有利于染料行业业务开展及服务效率的提高。 综上所述，贸易商客户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且具有合理性，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节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2,946,474.63	20.31%	311,683,707.10	30.09%
第二季度	350,690,631.59	25.18%	265,340,182.29	25.61%
第三季度	369,933,722.87	26.56%	246,721,346.07	23.81%
第四季度	389,440,549.52	27.96%	212,263,170.98	20.49%
合计	1,393,011,378.61	100.00%	1,036,008,406.4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季度收入占比受客户订单影响有所波动。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物流运输效率受限影响所致。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名客户	染料	退换货	-7,053,211.81	2018 年-2023 年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染料	退换货	-6,242,140.40	2018 年-2022 年
合计	-	-	-	-13,295,352.2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主要系退换货所致。报告期各期冲回销售收入金额分别 624.21 万元和 70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和 0.5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报告期外完成销售的产品退货情况，主要原因系客户下游生产商客户自身原因需退货，公司考虑到相关产品仍符合质量要求，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此类退货不影响前期收入确认准确性，不代表客户存在期后退货权利。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成本项目按发生的车间、部门和用途及时准确归集。单一品种发生的费用，按该产品归集；如多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先单独归集，然后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①材料费用

公司当月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原材料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运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作为归集对象；领用原材料成本时，半成品、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成本根据 BOM 领料单中领用的原材料发出成本加总确定；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

②人工成本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分配表和有关生产考勤记录，将人工成本按当月各类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全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不保留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

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时全部转入生产成本总账及明细账中。该部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修理费、燃料动力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制造费用按当月各类产品的产量占比全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

(2) 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根据产品类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关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61,210,223.98	96.66%	866,082,161.36	97.63%
活性染料	840,771,770.90	69.99%	678,433,599.83	76.48%
分散染料	215,888,857.55	17.97%	106,862,355.21	12.05%
其他染料	104,549,595.53	8.70%	80,786,206.32	9.11%
其他业务成本	40,134,226.42	3.34%	21,028,045.86	2.37%
合计	1,201,344,450.40	100.00%	887,110,207.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的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53%和 87.96%，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			

	结构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61,210,223.98	96.66%	866,082,161.36	97.63%
直接材料	969,977,635.50	80.74%	731,190,006.96	82.42%
直接人工	40,552,484.59	3.38%	33,202,675.25	3.74%
制造费用	150,680,103.89	12.54%	101,689,479.15	11.46%
其他业务成本	40,134,226.42	3.34%	21,028,045.86	2.37%
合计	1,201,344,450.40	100.00%	887,110,207.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含运费),报告期各期各类成本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80%以上且较为稳定,符合行业特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59,537,366.88	1,161,210,223.98	14.59%
活性染料	1,014,409,130.17	840,771,770.90	17.12%
分散染料	228,793,262.33	215,888,857.55	5.64%
其他染料	116,334,974.38	104,549,595.53	10.13%
其他业务	33,474,011.73	40,134,226.42	-19.90%
合计	1,393,011,378.61	1,201,344,450.40	13.76%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17,631,730.86	866,082,161.36	14.89%

活性染料	803,818,427.46	678,433,599.83	15.60%
分散染料	115,189,825.26	106,862,355.21	7.23%
其他染料	98,623,478.14	80,786,206.32	18.09%
其他业务	18,376,675.58	21,028,045.86	-14.43%
合计	1,036,008,406.44	887,110,207.22	14.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9%和 14.59%，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废水处理副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和 89.25%。公司确定销售价格时通常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关税金和单吨合理利润额等因素，故单吨毛利额也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参考指标。

(1)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活性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17.12%	15.60%
毛利率变动额	1.52%	/
单吨毛利额（元）	3,688.56	3,649.71
单吨毛利额变动率	1.06%	/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15.60%和 17.12%，单吨毛利额分别为 3,649.71 元和 3,688.56 元。2023 年度，活性染料毛利率增加 1.52 个百分点、单吨毛利额上涨 1.06%，2023 年公司活性染料单吨毛利额基本稳定，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位酯采购价格分别为 2.07 万元/吨和 1.73 万元/吨，呈下降趋势。

②分散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5.64%	7.23%
毛利率变动额	-1.59%	/
单吨毛利额（元）	1,024.14	1,506.15
单吨毛利额变动率	-32.00%	/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7.23%和 5.64%，单吨毛利额分别为 1,506.15

元和 1,024.14 元。2023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和单吨毛利额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分散染料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及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所致。

（2）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14.38%	14.96%
境外	19.62%	14.07%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收入为主，内销收入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外销以活性染料为主，受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汇率变动及产品结构等影响所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外销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76%	14.37%
锦鸡股份	13.12%	10.11%
雅运股份	30.07%	31.17%
安诺其	12.02%	22.00%
吉华集团	3.61%	-0.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71%	15.62%
原因分析	注：锦鸡股份、雅运股份、安诺其使用其年报中披露的染料产品毛利率；吉华集团使用其年报中披露的染料及中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主要产品为常规品种活性染料，雅运股份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活性染料，与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比性；安诺其和吉华集团以分散染料为主，与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活性染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主要分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具体区分方式及依据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活性染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锦鸡股份	染料	94,791.25	13.12	90,038.37	10.11
雅运股份	染料产品	41,741.38	30.07	41,751.96	31.17
平均值	-	68,266.32	21.60	65,895.16	20.64
浙江亿得	活性染料	101,440.91	17.12	80,381.84	15.60
	常规品种	53,622.39	11.86	45,896.06	8.93
	特殊品种	47,818.52	23.01	34,485.78	24.48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略有上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公司活性染料毛利率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公司活性染料按照其特性可分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常规品种毛利率分别为 8.93%和 11.86%，与锦鸡股份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二者均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特殊品种毛利率分别为 24.48%和 23.01%，与雅运股份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特殊品种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雅运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活性染料特殊品种，主要系其以差异化的中高档染料产品为主，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和高提升性等特殊染料性质的差异化产品，以满足客户中高档、精细化需求，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小所致。

（2）分散染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安诺其	分散染料	64,536.48	12.86	61,693.49	21.84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146,398.28	3.61	164,804.26	-0.81
平均值	-	105,467.38	8.23	113,248.87	10.52
浙江亿得	分散染料	22,879.33	5.64	11,518.98	7.23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及盈利空间被压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江苏盛吉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停产影响，其生产经营处于逐步恢复之中，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相关固定成本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毛利率与安诺其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均呈下降趋势。吉华集团整体规模远超公司和安诺其，其 2023 年分散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规模效益影响所致，毛利率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3,011,378.61	1,036,008,406.44
销售费用（元）	13,189,603.49	11,240,252.67
管理费用（元）	37,338,829.69	39,073,123.87
研发费用（元）	48,376,303.15	37,911,169.28
财务费用（元）	13,346,016.13	10,777,943.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2,250,752.46	99,002,489.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5%	1.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8%	3.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7%	3.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6%	1.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06%	9.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900.25 万元和 11,22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和 8.0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34,974.53	5,239,008.48
业务招待费	4,758,262.01	4,337,911.00
股份支付费用	546,665.86	546,665.86
其他费用	1,749,701.09	1,116,667.33
合计	13,189,603.49	11,240,252.6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4.03 万元和 1,318.9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和 0.95%，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23.90 万元和 613.50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33.79 万元和 475.83 万元，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呈增长趋势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相关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896,275.51	17,328,354.04
业务招待费	6,523,329.45	5,496,750.1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82,614.57	5,533,795.59
办公费	1,648,442.28	2,473,818.18
股份支付费用	2,297,708.29	2,297,708.28
折旧费	2,337,872.05	1,926,194.34
无形资产摊销	329,361.38	330,135.36
其他费用	5,123,226.16	3,686,367.95
合计	37,338,829.69	39,073,123.8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07.31 万元和 3,73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和 2.68%，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732.84 万元和 1,789.63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49.68 万元和 652.33 万元，职工薪酬和业务招	

	待费呈增长趋势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相关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553.38 万元和 118.2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系公司将前次申请上市相关中介费用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所致。
--	--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381,763.13	12,865,671.57
材料投入	25,846,760.18	16,542,856.80
燃料动力费	3,612,122.77	3,990,469.70
折旧费	1,468,798.81	709,403.94
股份支付费用	616,112.01	616,112.00
其他费用	2,450,746.25	3,186,655.27
合计	48,376,303.15	37,911,169.28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和燃料动力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1.12 万元和 4,83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和 3.47%，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七、（三）、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692,279.98	16,957,012.21
减：利息收入	2,605,861.80	1,607,783.71
银行手续费	125,847.77	216,966.70
汇兑损益	-866,249.82	-4,788,251.39
合计	13,346,016.13	10,777,943.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7.79 万元和 1,33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和 0.96%，2023 年度财务费用略有增加	

	主要系汇兑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40,084.10	4,869,979.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68,045.69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3,210.23	44,413.75
合计	5,341,340.02	4,914,393.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请参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0,347.15	2,687,480.80
合计	2,940,347.15	2,687,480.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上虞村镇银行 9%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68.75 万元和 294.03 万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1,991,441.12	1,991,44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6,180.04	1,616,180.0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23,942.03	996,217.43
印花税	1,025,107.45	517,730.82
教育费附加	722,380.96	589,36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1,587.32	392,907.45
其他税费	29,770.02	54,591.26
合计	7,090,408.94	6,158,429.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15.84 万元和 709.04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组成。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 93.2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城建税、附加税等同步增加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62,939.71	-2,110,27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1,122.96	-123,268.66
合计	-6,844,062.67	-2,233,538.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3.35 万元和-684.41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17,581.01	-6,197,950.84
合计	4,117,581.01	-6,197,950.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19.80 万元和 411.7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转回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存货周转率提高影响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8,136.67	8,244.08
合计	58,136.67	8,244.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82 万元和 5.8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产生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74,983.00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500,000.00
赔偿收入	43,940.50	206.73
其他	36,424.40	1,904.85
合计	80,364.90	1,677,094.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67.71 万元和 8.0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请参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00	501,743.12
赔偿支出	362,662.00	34,132.00
滞纳金支出	46,234.09	27,790.91
罚款支出	35,000.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512.11	-
其他	6,247.09	-
合计	620,655.29	563,666.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6.37 万元和 62.0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75,438.02	5,822,25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79,103.67	-5,556,904.25
合计	3,096,334.35	265,347.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3 万元和 309.63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 283.10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36.67	8,244.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531.00	5,963,76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	-	-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290.39	-61,55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3,685.46	1,015,36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691.82	4,895,086.18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上市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第六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0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收益	401,066.64	33,422.2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2 年度区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荣誉类）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	113,706.42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2 年度开放型政策外贸部分资金	75,94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补助	58,18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技改设备投资奖励	47,780.04	47,78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022 年度上虞区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用资金	17,89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能源车补贴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叉车报废补贴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工奖励	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项目补贴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上虞区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财政奖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励					
2020 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 财政奖励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介费用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2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和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荣誉 类）财政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 项目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 补贴	-	18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私募引进奖励	-	174,98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2022 以工代训补贴	-	15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	142,321.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	-	83,4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灌云县留工补贴	-	6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灌云县 2022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县级奖补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党建工资指导员经费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灌云县扩岗补贴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招工奖励	-	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一次性扩岗补贴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第四批一次性扩岗补贴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840,084.10	6,044,962.26	-		-

注：于营业外收入中列示的政府补助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377,362.98	10.97%	154,932,004.27	16.59%
应收账款	312,044,808.06	23.07%	204,181,019.15	21.86%
应收款项融资	478,924,614.76	35.41%	266,481,101.92	28.53%

预付款项	40,855,487.70	3.02%	18,649,978.60	2.00%
其他应收款	2,291,659.12	0.17%	2,132,833.89	0.23%
存货	363,050,166.19	26.85%	286,599,830.33	30.68%
其他流动资产	6,813,240.04	0.50%	1,035,301.10	0.11%
合计	1,352,357,338.85	100.00%	934,012,069.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3,401.21 万元和 135,235.7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6%和 96.31%。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44.7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845.49	47,072.45
银行存款	131,193,517.49	153,404,083.75
其他货币资金	17,100,000.00	1,480,848.07
合计	148,377,362.98	154,932,004.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0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	1,480,848.07
合计	17,100,000.00	1,480,848.07

202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导致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464,710.96	100.00%	17,419,902.90	5.29%	312,044,808.06
合计	329,464,710.96	100.00%	17,419,902.90	5.29%	312,044,808.0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719,016.84	100.00%	11,537,997.69	5.35%	204,181,019.15
合计	215,719,016.84	100.00%	11,537,997.69	5.35%	204,181,019.15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8,307,725.88	99.65%	16,415,386.28	5.00%	311,892,339.60
1 至 2 年	160,147.30	0.05%	32,029.46	20.00%	128,117.84
2 至 3 年	48,701.26	0.01%	24,350.64	50.00%	24,350.62
3 年以上	948,136.52	0.29%	948,136.52	100.00%	-

合计	329,464,710.96	100.00%	17,419,902.90	5.29%	312,044,808.06
----	----------------	---------	---------------	-------	----------------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348,343.30	99.36%	10,717,417.16	5.00%	203,630,926.14
1 至 2 年	214,579.52	0.10%	42,915.90	20.00%	171,663.62
2 至 3 年	756,858.79	0.35%	378,429.40	50.00%	378,429.39
3 年以上	399,235.23	0.19%	399,235.23	100.00%	-
合计	215,719,016.84	100.00%	11,537,997.69	5.35%	204,181,019.1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375.00	预期无法收回	否
浙江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57.50	预期无法收回	否
余姚市鹿亭乡晨光染料经营部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7,332.50	-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核销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6,570.39	1 年以内	6.0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8,483.89	1 年以内	5.12%
雅运股份	非关联方	16,032,390.50	1 年以内	4.87%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7,157.50	1 年以内	3.76%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4,778.90	1 年以内	3.71%
合计	-	77,299,381.18	-	23.4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4,179.08	1 年以内	7.95%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6,828.67	1 年以内	5.67%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1,311.42	1 年以内	4.09%

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842.70	1 年以内	3.62%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5,857.9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	53,189,019.77	-	24.66%

注：前五名单位往来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71.90 万元和 32,946.4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和 23.65%。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上升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均超 99%，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锦鸡股份	雅运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5.00%	1.25%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15.00%	48.00%	1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0.00%	100.00%	50.00%	50.00%
3-5 年（含 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安诺其坏账计提政策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政策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8,924,614.76	266,481,101.92
合计	478,924,614.76	266,481,101.9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321,827.99	417,898,686.99	112,627,923.53	202,889,048.31
合计	153,321,827.99	417,898,686.99	112,627,923.53	202,889,048.31

公司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来判断其背书或贴现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认为已上市的银行一般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信用等级较高，其承兑的汇票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非常小，故公司认为已上市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可以终止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其他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但尚未到期之前，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61,496.82	97.57%	17,583,630.96	94.28%
1-2 年	236,542.24	0.58%	456,803.52	2.45%

2-3 年	414,303.52	1.01%	269,127.52	1.44%
3 年以上	343,145.12	0.84%	340,416.60	1.83%
合计	40,855,487.70	100.00%	18,649,97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220.55 万元，增幅为 119.0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降低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在年末预付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部分采购款以锁定材料采购价格。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4,781.14	60.6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7,702.40	25.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龙盛	非关联方	926,276.01	2.2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783.10	2.2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9,283.77	1.39%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合计	-	37,521,826.42	91.8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7,348.22	42.9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583.01	35.4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370.78	9.1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绍兴市越城区康正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7%	2-3 年	预付材料款
南京锐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0.7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6,677,302.01	89.42%	-	-

注 1：前五名单位往来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注 2：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91,659.12	2,132,833.8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91,659.12	2,132,833.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43,344.34	730,341.04	1,043,344.34	730,34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006.12	340,350.30	-	-	1,473,628.83	1,473,628.83	3,792,634.95	1,813,979.13
合计	2,319,006.12	340,350.30	-	-	2,516,973.17	2,203,969.87	4,835,979.29	2,544,320.1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6,402.27	133,568.38	-	-	1,529,628.83	1,529,628.83	3,796,031.10	1,663,197.21
合计	2,266,402.27	133,568.38	-	-	1,529,628.83	1,529,628.83	3,796,031.10	1,663,197.2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	1,043,344.34	730,341.04	70.00%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根据其破产重整草案单项计提该笔款项坏账准备
合计	-	1,043,344.34	730,341.04	7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3,006.12	21.70%	41,150.30	5.00%	781,855.82
1-2年	1,496,000.00	39.44%	299,200.00	20.00%	1,196,800.00
2-3年	-	-	-	50.00%	-
3-4年	20,000.00	0.53%	20,000.00	100.00%	-
4-5年	-	-	-	100.00%	-
5年以上	1,453,628.83	38.33%	1,453,628.83	100.00%	-
合计	3,792,634.95	100.00%	1,813,979.13	47.83%	1,978,655.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74,041.74	57.27%	108,702.09	5.00%	2,065,339.65
1-2 年	71,046.57	1.87%	14,209.31	20.00%	56,837.26
2-3 年	21,313.96	0.56%	10,656.98	50.00%	10,656.98
3-4 年	-	-	-	100.00%	-
3-5 年	1,677.00	0.04%	1,677.00	100.00%	-
5 年以上	1,527,951.83	40.25%	1,527,951.83	100.00%	-
合计	3,796,031.10	100.00%	1,663,197.21	43.81%	2,132,833.8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0,436.05	35,274.30	25,161.75
往来款	2,376,421.59	2,063,418.29	313,003.30
保证金/押金	2,117,520.00	350,720.00	1,766,800.00
垫付预付款	281,601.65	94,907.58	186,694.07
合计	4,835,979.29	2,544,320.17	2,291,659.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5,263.96	24,606.98	10,656.98
往来款	1,333,077.25	1,333,077.25	-
保证金/押金	2,117,520.00	126,320.00	1,991,200.00
垫付预付款	310,169.89	179,192.98	130,976.91
合计	3,796,031.10	1,663,197.21	2,132,833.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96,000.00	1-2 年	30.93%
嘉兴市凯诺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23,077.25	5 年以上	27.36%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43,344.34	1 年以内	21.57%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34%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	-	4,462,421.59	-	92.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96,000.00	1 年以内	39.41%
嘉兴市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23,077.25	5 年以上	34.85%
浙江明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17%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3%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非关联方	垫付预付款	38,000.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	-	3,457,077.25	-	91.06%

注：前五名单位往来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22,316.74	3,512,060.63	70,310,256.11
在产品	41,393,639.21	-	41,393,639.21
自制半成品	84,063,285.32	4,238,323.53	79,824,961.79
产成品	173,546,902.20	7,134,396.92	166,412,505.28
委托加工物资	1,783,350.68	-	1,783,350.68
低值易耗品	3,451,872.65	126,419.53	3,325,453.12
合计	378,061,366.80	15,011,200.61	363,050,166.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59,045.85	3,640,747.54	51,918,298.31
在产品	31,883,366.35	-	31,883,366.35
自制半成品	76,638,088.29	4,460,325.87	72,177,762.42
产成品	136,163,414.10	10,739,172.10	125,424,242.00
委托加工物资	2,538,789.60	-	2,538,789.60
低值易耗品	2,945,907.76	288,536.11	2,657,371.65
合计	305,728,611.95	19,128,781.62	286,599,830.33

(2) 存货项目分析

(1) 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72.86 万元和 37,806.1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存货备货量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率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9,301.14	103,600.84	34.46%
存货余额	37,806.14	30,572.86	23.66%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适当提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量以满足客户对于交货量和交货时间的需求，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性。

(2) 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12.88 万元和 1,501.12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2 年末减少 41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各类存货周转率

提高，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应减少。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5,869,843.82	469,263.37
待抵扣上市直接费用	943,396.22	566,037.73
合计	6,813,240.04	1,035,301.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527,860.31	8.43%	27,487,513.16	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0.29%	1,000,000.00	0.28%
固定资产	244,680,744.69	69.88%	252,294,764.35	71.00%
在建工程	6,278,148.74	1.79%	5,618,912.21	1.58%
使用权资产	493,124.48	0.14%	4,310,211.22	1.21%
无形资产	11,669,171.02	3.33%	11,998,532.40	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65,783.07	15.04%	44,686,679.40	1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2,199.86	1.09%	7,959,621.21	2.24%
合计	350,127,032.17	100.00%	355,356,233.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535.62 万元和 35,012.70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1%和 93.36%，占比相对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浙江传化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浙江传化 6.25%的股权投资款项，金额均为 100.00 万元。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487,513.16	2,940,347.15	900,000.00	29,527,860.31
小计	27,487,513.16	2,940,347.15	900,000.00	29,527,860.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7,487,513.16	2,940,347.15	900,000.00	29,527,860.3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700,032.36	2,687,480.80	900,000.00	27,487,513.16
小计	25,700,032.36	2,687,480.80	900,000.00	27,487,513.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5,700,032.36	2,687,480.80	900,000.00	27,487,513.1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上虞村镇银行	9%	9%	27,487,513.16	-	-	2,040,347.15	29,527,860.3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上虞村镇银行	9%	9%	25,700,032.36	-	-	1,787,480.80	27,487,51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上虞村镇银行 9%的股权投资款项，公司在该

银行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319,926.01	23,674,191.75	1,951,428.91	556,042,688.85
房屋及建筑物	253,297,518.89	2,044,321.19	-	255,341,840.08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61,518,351.27	18,045,530.74	917,926.61	278,645,955.40
运输工具	13,839,093.58	3,584,339.82	1,033,502.30	16,389,931.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4,962.27	-	-	5,664,96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192,461.87	30,811,588.19	1,474,805.69	232,529,244.37
房屋及建筑物	84,132,295.02	8,383,079.10	-	92,515,374.12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102,555,535.48	21,323,736.36	489,773.37	123,389,498.47
运输工具	11,272,374.91	1,044,941.52	985,032.32	11,332,284.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32,256.46	59,831.21	-	5,292,087.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127,464.14	-	-	323,513,444.48
房屋及建筑物	169,165,223.87	-	-	162,826,465.96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158,962,815.79	-	-	155,256,456.93
运输工具	2,566,718.67	-	-	5,057,646.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2,705.81	-	-	372,87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78,832,699.79	-	-	78,832,699.79
房屋及建筑物	56,258,692.98	-	-	56,258,692.98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2,475,333.15	-	-	22,475,333.15
运输工具	13,948.94	-	-	13,948.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724.72	-	-	84,724.7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294,764.35	-	-	244,680,744.69
房屋及建筑物	112,906,530.89	-	-	106,567,772.98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136,487,482.64	-	-	132,781,123.78
运输工具	2,552,769.73	-	-	5,043,698.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7,981.09	-	-	288,149.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370,231.28	116,010,039.56	60,344.83	534,319,926.01
房屋及建筑物	229,578,295.69	23,719,223.20	-	253,297,518.89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170,059,138.50	91,519,557.60	60,344.83	261,518,351.27
运输工具	13,067,834.82	771,258.76	-	13,839,093.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64,962.27	-	-	5,664,96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176,071.66	27,058,430.45	42,040.24	203,192,461.87
房屋及建筑物	75,841,506.63	8,290,788.39	-	84,132,295.02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85,028,303.49	17,569,272.23	42,040.24	102,555,535.48
运输工具	10,170,893.43	1,101,481.48	-	11,272,374.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35,368.11	96,888.35	-	5,232,256.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194,159.62	-	-	331,127,464.14
房屋及建筑物	153,736,789.06	-	-	169,165,223.87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85,030,835.01	-	-	158,962,815.79
运输工具	2,896,941.39	-	-	2,566,718.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9,594.16	-	-	432,70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78,832,699.79	-	-	78,832,699.79
房屋及建筑物	56,258,692.98	-	-	56,258,692.98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22,475,333.15	-	-	22,475,333.15
运输工具	13,948.94	-	-	13,948.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724.72	-	-	84,724.7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361,459.83	-	-	252,294,764.35
房屋及建筑物	97,478,096.08	-	-	112,906,530.89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	62,555,501.86	-	-	136,487,482.64
运输工具	2,882,992.45	-	-	2,552,769.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4,869.44	-	-	347,981.09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及“盛吉厂区改造工程”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盛吉厂区改造工程”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34,173.46	-	-	7,634,173.46
房屋及建筑物	7,634,173.46	-	-	7,634,17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3,962.24	3,817,086.74	-	7,141,048.98
房屋及建筑物	3,323,962.24	3,817,086.74	-	7,141,048.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0,211.22	-	-	493,124.48
房屋及建筑物	4,310,211.22	-	-	493,12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0,211.22	-	-	493,124.48
房屋及建筑物	4,310,211.22	-	-	493,124.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634,173.46	-	7,634,173.46
房屋及建筑物	-	7,634,173.46	-	7,634,17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323,962.24	-	3,323,962.24
房屋及建筑物	-	3,323,962.24	-	3,323,962.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310,211.22	-	4,310,211.22
房屋及建筑物	-	4,310,211.22	-	4,310,211.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310,211.22	-	4,310,211.22
房屋及建筑物	-	4,310,211.22	-	4,310,211.2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租赁的外部仓库。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盛吉厂区改造工程	4,989,000.70	13,664,885.78	13,505,872.63	-	-	-	-	自筹	5,148,013.85
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	629,911.51	500,223.38	-	-	-	-	-	自筹	1,130,134.89
合计	5,618,912.21	14,165,109.16	13,505,872.63	-	-	-	-	-	6,278,148.7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盛吉厂区改造工程	12,700,381.03	30,953,247.03	38,664,627.36	-	-	-	-	自筹	4,989,000.70
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	62,149,871.11	3,276,500.49	64,796,460.09	-	-	-	-	自筹	629,911.51
年产 2 万吨高色牢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1,514,635.50	-	1,514,635.50	-	-	-	-	自筹	-
合计	76,364,887.64	34,229,747.52	104,975,722.95	-	-	-	-	-	5,618,912.2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盛吉厂区改造工程”和“年产 26,000 吨信息化、自动化扩建项目”建设项目。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部分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8,543.12	-	-	16,398,543.12
土地使用权	16,398,543.12	-	-	16,398,543.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00,010.72	329,361.38	-	4,729,372.10
土地使用权	4,400,010.72	329,361.38	-	4,729,372.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98,532.40	-	-	11,669,171.02
土地使用权	11,998,532.40	-	-	11,669,17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8,532.40	-	-	11,669,171.02
土地使用权	11,998,532.40	-	-	11,669,171.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8,543.12	-	-	16,398,543.12
土地使用权	16,398,543.12	-	-	16,398,543.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9,875.36	330,135.36	-	4,400,010.72
土地使用权	4,069,875.36	330,135.36	-	4,400,010.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8,667.76	-	-	11,998,532.40
土地使用权	12,328,667.76	-	-	11,998,53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8,667.76	-	-	11,998,532.40
土地使用权	12,328,667.76	-	-	11,998,532.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520,840.55	18,792,886.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2,705.48	646,444.69
可抵扣亏损	110,140,623.45	27,535,155.86
预提费用等	14,224,152.82	3,032,960.35
未行权股份支付费用	16,708,920.96	2,732,30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减	-493,124.48	-73,968.67
合计	226,544,118.78	52,665,783.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55,687.47	19,389,59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5,209.63	520,059.50
可抵扣亏损	78,626,665.82	19,656,666.45
预提费用等	18,502,155.28	3,681,433.82
未行权股份支付费用	12,713,422.59	2,085,4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减	-4,310,211.22	-646,531.68
合计	192,022,929.57	44,686,67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组成，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6.13%和 87.84%，可抵扣暂时差异中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因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导致停工整顿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江苏盛吉停工期间产生的亏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468.67 万元和 5,26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93,124.48	73,968.67	4,310,211.22	646,531.68

合计	493,124.48	73,968.67	4,310,211.22	646,531.68
----	------------	-----------	--------------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68.67	52,665,783.07	646,531.68	44,686,67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68.67		646,531.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	3,812,199.86	7,959,621.21
合计	3,812,199.86	7,959,621.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1	5.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3.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3	0.82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年和 5.1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

内，公司对客户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注重风险管理，对新增客户，通常采取收取定金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赊销客户，持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年和 3.51 次/年。随着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 次/年和 0.93 次/年。随着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上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2,512,359.45	36.37%	215,391,036.32	36.18%
应付票据	17,100,000.00	1.76%		
应付账款	125,636,157.52	12.96%	76,013,769.53	12.77%
合同负债	4,443,782.18	0.46%	1,948,024.16	0.33%
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67.00	2.09%	16,467,541.76	2.77%
应交税费	21,379,313.21	2.21%	16,341,919.72	2.75%
其他应付款	9,309,354.18	0.96%	3,899,607.06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84.99	0.03%	62,092,690.09	10.43%
其他流动负债	418,476,378.67	43.17%	203,142,291.45	34.12%
合计	969,379,797.20	100.00%	595,296,880.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9,529.69 万元和 96,937.9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08%和 92.49%。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借款	198,000,000.00	131,000,000.00
保证借款	124,100,000.00	75,100,000.00
结息日后计提的利息	412,359.45	291,036.32
合计	352,512,359.45	215,391,036.32

注：抵押借款中含抵押且保证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7,100,000.00	-
合计	17,100,000.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924,296.29	93.07%	65,590,454.98	86.29%
1-2 年	4,275,145.99	3.40%	8,638,949.17	11.36%
2-3 年	4,282,459.97	3.41%	1,784,365.38	2.35%
3 年以上	154,255.27	0.12%	-	-
合计	125,636,157.52	100.00%	76,013,769.5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46,858.59	1 年以内	9.99%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06,507.63	1 年以内	6.37%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86,151.32	1 年以内	5.08%
浙江龙盛	非关联方	货款	3,883,816.52	1 年以内	3.09%
浙江五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4,771.08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	34,448,105.14	-	27.4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56,238.82	1 年以内	12.70%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33,609.60	1 年以内	10.04%
绍兴广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3,257,908.76	1 年以内；2-3 年	4.29%
灌南县佳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2,920,470.83	1 年以内；2-3 年	3.84%
杭州惠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1,727,218.62	1 年以内	2.27%
合计	-	-	25,195,446.63	-	33.14%

注：前五名单位往来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443,782.18	1,948,024.16
合计	4,443,782.18	1,948,024.1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72,850.08	97.46%	3,622,594.48	92.90%
1-2 年	23,092.12	0.25%	276,350.16	7.09%
2-3 年	212,749.56	2.29%	-	-
3 年以上	662.42	0.01%	662.42	0.02%
合计	9,309,354.18	100.00%	3,899,607.0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款	9,107,512.52	97.83%	3,665,760.99	94.00%
个人社保和公积金等	154,086.35	1.66%	180,751.43	4.64%
其他	47,755.31	0.51%	53,094.64	1.36%
合计	9,309,354.18	100.00%	3,899,607.0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政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48,962.17	1 年以内	8.05%
连云港市翔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44,446.12	1 年以内	6.92%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63,207.55	1 年以内	1.75%
绍兴市上虞浩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10,000.00	1 年以内	1.18%
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95,000.00	1 年以内	1.02%
合计	-	-	1,761,615.84	-	18.9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政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86,402.96	1 年以内	9.9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276,380.90	1 年以内	7.09%
连云港市翔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32,497.16	1 年以内	3.40%
淮安市锦鸿元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92,025.00	1-2 年	2.36%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邢文军运输户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86,584.49	1-2 年	2.22%
合计	-	-	973,890.51	-	24.97%

注：前五名单位往来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下同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281,647.99	80,568,009.91	77,047,583.08	19,802,07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893.77	4,446,752.77	4,212,654.36	419,992.18
三、辞退福利	-	267,230.00	267,23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67,541.76	85,281,992.68	81,527,467.44	20,222,067.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41,421.90	72,657,851.73	72,317,625.64	16,281,64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488.21	4,071,897.74	4,092,492.18	185,893.77
三、辞退福利	-	601,867.22	601,867.2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47,910.11	77,331,616.69	77,011,985.04	16,467,541.7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3,665.01	72,654,926.49	69,157,588.58	19,651,002.92
2、职工福利费	-	3,597,781.00	3,597,781.00	-
3、社会保险费	127,982.98	2,520,544.23	2,497,455.31	151,07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536.99	2,147,487.18	2,126,972.18	131,051.99
工伤保险费	17,445.99	272,192.13	269,618.21	20,019.91
生育保险费	-	100,864.92	100,864.92	-
4、住房公积金	-	1,382,062.98	1,382,062.9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2,695.21	412,695.2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281,647.99	80,568,009.91	77,047,583.08	19,802,074.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10,582.92	65,730,466.37	65,387,384.28	16,153,665.01
2、职工福利费	-	2,946,356.82	2,946,356.82	-
3、社会保险费	130,838.98	2,386,902.16	2,389,758.16	127,98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99.23	2,007,602.57	2,020,364.81	110,536.99
工伤保险费	7,539.75	297,469.25	287,563.01	17,445.99
生育保险费	-	81,830.34	81,830.34	-
4、住房公积金	-	1,372,784.03	1,372,784.0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1,342.35	221,342.3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41,421.90	72,657,851.73	72,317,625.64	16,281,647.9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68,701.12	1,793,278.7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9,918,498.67	4,904,358.78
个人所得税	143,238.62	118,00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2.67	41,899.37
房产税	4,704,358.52	4,704,358.48
土地使用税	4,568,529.90	4,568,529.86
教育费附加	4,280.48	40,799.23
印花税	264,513.23	157,345.04
其他税费	1,200.00	13,346.00
合计	21,379,313.21	16,341,919.7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84.99	58,288,898.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803,791.75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义务	417,898,686.99	202,889,048.31

待转销项税额	577,691.68	253,243.14
合计	418,776,763.66	265,234,981.5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元）	75,947,340.84	94.04%	76,261,686.66	94.85%
递延收益（元）	4,816,733.87	5.96%	4,139,886.97	5.15%
合计	80,764,074.71	100.00%	80,401,573.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40.16 万元和 8,076.4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5%和 94.04%。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68%	52.41%
流动比率（倍）	1.40	1.57
速动比率（倍）	1.02	1.09
利息支出	16,692,279.98	16,957,01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	3.6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1%和 61.68%，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外部融资额增加所致。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和 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和 1.0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0 倍和 5.64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57,533.12	12,599,92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468.35	-25,964,38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4,114.48	39,993,62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173,793.22	30,278,812.09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99 万元和-2,365.7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5.7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引起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99 万元和-2,365.75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02,484.25	43,763,989.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44,062.67	2,233,538.70
资产减值准备	-4,117,581.01	6,197,950.84
固定资产折旧	30,811,588.19	27,058,430.45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7,086.74	3,323,962.24
无形资产摊销	329,361.38	330,13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36.67	-8,24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83,186.21	13,307,36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0,347.15	-2,687,4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9,103.67	-5,556,9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32,754.85	-21,720,17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71,441.20	-39,577,09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58,563.62	-18,223,609.67
股份支付	3,995,498.37	4,158,06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7,533.12	12,599,921.75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5.75 万元，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增长，但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相对减少所致。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已背书的票据金额减少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期末应收客户的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此外，2023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存货备货量随之增加，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755.6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050.48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增加以及为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存货备货增加的共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分别为-2,596.44 万元和-19.9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江苏盛吉厂区改造工程投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000.00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000.00	9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468.35	26,894,38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468.35	26,894,3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8.35	-25,964,383.02

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盛吉厂区改造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36 万元和 8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100,000.00	31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000.00	7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50,000.00	38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300,000.00	25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7,877.52	40,088,36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8,008.00	49,368,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885.52	346,206,37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14.48	39,993,624.12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金额以及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染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活性染料共有数百个品种，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此外，公司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实现准时、保质、保量完成客户订单交付。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染料配方设计及配套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在色光、强度、上色率、提升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上更优良的特殊品种染料，为各类客户打造契合其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保持稳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立足现有技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有效提升，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成长态势以及未来经营业绩的综合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

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志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0.43%	0.9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志平持有 20.29%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
绍兴市海盈化工有限公司	蒋志平的姐姐蒋莹莹持股 90.00%，担任监事
绍兴市上虞区黑马食品有限公司	蒋志平的姐姐蒋莹莹持股 95.00%，担任监事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志平之子蒋嘉玮持有 16.77%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明雅园艺有限公司	蒋志平的儿媳王睿曾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成都申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志平的儿媳王睿曾经持股 56.5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蒲江县金桂源猪业专业合作社	蒋志平之子配偶母亲杨桂香持股 90.91%，担任法定代表人
蒲江县大兴镇源利饲料门市	蒋志平之子配偶母亲杨桂香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市法迪欧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父亲任齐根持股 5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益铭的母亲宋丽丽持

	股 49.00%,担任监事
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持股 5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持股 49.00%，担任监事
绍兴市奥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持股 65.00%，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持股 35.00%
上海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持股 5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吊销未注销
绍兴新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哥任茂祥曾持股 6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曾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
绍兴米斐电器有限公司	任益铭的大嫂施可英持股 51.00%，担任监事
上虞市百官建发厨房电器商店	任益铭的弟弟任建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月仙副食品店	景根法的大嫂王月仙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智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景根法之女景佳丹前任配偶倪潇航持股 65.00%，担任监事
上虞市道墟镇郑武运输户	景根法之女景佳丹前任配偶母亲郑武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绍兴平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惠英的配偶的姐姐倪利平持股 100.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王永茂副食品店	王惠英的父亲王永茂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若潇园艺有限公司	祝素月的妹妹祝素平持股 100.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万诺康电子有限公司	祝素月的女婿叶晟任财务总监
杭州路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祝素月之女配偶母亲程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伯耿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伯耿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配偶徐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担任监事
武汉满谦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胤宏的配偶徐进持有 99.50%的份额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90.00%；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持股 10.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75.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60.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胤宏的配偶徐进持股 20.00%，担任财务总监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担任法定代表人、所长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持股 15.00%，担任经理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间接控制，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母骆大英持股 50.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信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持股 50.00%，担任监事
深圳市南天鉴定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持股 30.00%，担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榕树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曾经持有 25.00%的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9.00%；杨厉锋担任董事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6.25%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志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厉锋	公司副董事长
景根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益铭	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金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伯耿	公司独立董事
祝素月	公司独立董事
刘胤宏	公司独立董事
任钰红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孟胜锋	公司监事
王惠英	公司监事
周月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伯耿曾任董事	李伯耿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董事
浙江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伯耿曾任董事	李伯耿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董事
上虞市道墟镇郑武运输户	景根法之女景佳丹前任配偶母亲郑武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胤宏的岳父徐代化间接控制，刘胤宏的妻弟徐期林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浙江亿得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者后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者后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76,6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者后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

						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8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21,3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26,5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7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7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11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

		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11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63,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63,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96,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96,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96,8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9,000,000.00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2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2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5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50,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39,000,000.00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30,000,000.00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萍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58,20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抵押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19,495,4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抵押	连带	是	景根法、王卫金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70,239,897.00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抵押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主要为分红款。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在上虞村镇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收取分红款，进而产生了少量的手续费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等交易具备必要性。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交易情形。

公司收取的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款根据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手续费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据其业务规则确定，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虞村镇银行	公司参股的公司	利息收入	164.67	245.81
		手续费支出	100.00	400.36
		分红款收入	900,000.00	900,000.00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014,463.00	5,949,815.00

3、公司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注	896,999.00	1,003,424.00

注：其他关联人员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及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

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被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江苏盛吉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933.05	888.92	1,485.00	2025/02/11
						3,145.00	2025/03/21
						2,985.00	2025/03/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江苏盛吉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054.46	1,803.74	5,800.00	2024/04/10

（2）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质押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710.00 万元。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担保单位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618.26	895.67	2,020.00	2024/02/03
					1,200.00	2024/04/14
					2,130.00	2024/07/26
					2,650.00	2024/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亿得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388.30	593.41	1,500.00	2024/06/26
					4,500.00	2024/07/30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系指：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4)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因发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重大投资计划等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度	39,607,484.00	是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度	23,298,52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十一、（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票据使用不规范

（1）现金找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找零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8.95 万元和 2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2%；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4.01 万元和 2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2%，现金找票据占比较低。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53.20 万元和 3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3%；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42.08 万元和 1.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0%，票据找零占比较低。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现金找票据和票据找零，均以双方的真实销售或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形成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规范及整改情况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已整改。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应收客户名称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9.44 万元和 7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 和 0.06%。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外销客户 Adcon Products（BD）无法直接开立信用证用以支付货款，部分货款由其终端客户直接通过信用证进行支付所致。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销售回款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不断加强对销售回款的规范管理。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082468.0	一种红色酸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	ZL202210599420.0	一种减少染料在储存过程中损失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	ZL202110918005.2	一种基于循环回收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	ZL202111113132.1	一种活性黄染料组合物、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	ZL202211234159.0	一种中间体环保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2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6	ZL202210286308.1	一种活性蒽醌翠兰染料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7	ZL202211238920.8	一种复配型浓深艳印花活性大红染料	发明	2023年8月8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8	ZL202210354652.X	一种适于复合纤维素纤维染色的活性藏青染料的复配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9	ZL202010632176.4	一种橙色中间体的合成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0556283.8	一种基于循环的橙色染料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17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1143422.6	一种高牢度、高溶解性的红色染料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2	ZL202010842042.5	一种活性紫5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3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3	ZL202010632620.2	一种艳蓝染料的清洁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4	ZL201310452306.6	一种用于涤棉织物的分散/活性染料一浴二步浸染染色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14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5	ZL201310754906.8	酸性染料和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6	ZL201410799319.5	一种复合型活性黑染料	发明	2017年2月8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7	ZL201410199541.1	后丝光复合型活性染	发明	2016年8月	浙江	浙江	原始	/

		料及其染色方法和用途		月 31 日	亿得	亿得	取得	
18	ZL201410198262.3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19	ZL201310754894.9	利用分散染料染色残液的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	2016 年 6 月 22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0	ZL201410623847.5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	发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1	ZL201410344196.6	一种活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直接印花工艺	发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2	ZL201410261788.1	2-(N-取代氨基)-5-萘酚-7-磺酸的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3	ZL201310508741.6	一种低温型复合活性黑染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6 年 4 月 13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4	ZL201410198403.1	一种复合型活性艳蓝染料组合物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16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5	ZL201310507482.5	一种染料合成的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	2015 年 7 月 15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6	ZL201210262281.9	一种用于纺织物染料多套色辊筒凹版印刷印花生产方法	发明	2015 年 6 月 17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7	ZL201310158366.7	一种用于平网或圆网印花的活性染料印花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8	ZL201210371958.2	一种复合型活性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组合物染色方法	发明	2015 年 1 月 2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29	ZL201310158360.X	一种活性染料凹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和用于印花的方法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0	ZL201210291531.1	将传统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改为小浴比活性染料染色处方的转换方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23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1	ZL201210261671.4	一种用于冷轧堆染色的快速打样方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23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2	ZL201210262511.1	用于蛋白质纤维织物、锦纶织物酸性染料平网或圆网印花生产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3	ZL201110118777.4	一种复合活性翠绿染料	发明	2014 年 1 月 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4	ZL201110118534.0	一种复合活性中绿染料	发明	2014 年 1 月 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5	ZL201110244385.2	一种复合黑色活性染料	发明	2013 年 9 月 1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6	ZL201110244445.0	一种印染废水回用工	发明	2013 年 5 月	浙江	浙江	原始	/

		艺		月 29 日	亿得	亿得	取得	
37	ZL202223390926.5	一种抽滤式间歇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2765742.6	一种匀染性活性染料快速分散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2765791.X	一种兼具快速分辨研磨程度的活性染料中间体磨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2766361.X	一种反应釜的夹套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2721329.X	一种节能环保型喷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0738198.3	一种粉状物料的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1576357.6	一种具有自动高压水清洗系统的反应釜新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1278675.4	一种高效节能搅拌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0755942.6	一种用于染料合成的在线 pH 值测量及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6	ZL202021063617.5	一种便洗式搪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1093511.X	一种可调压的开式搪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1095128.8	一种化工厂用环保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1078133.8	一种化工生产用化工原料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1063636.8	一种具有摆臂式搅拌轴的玻璃钢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1096033.8	一种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1092423.8	一种活性染料用玻璃钢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1093665.9	一种能够实现高速加热功能的搪玻璃反应釜罐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1089880.1	一种防垢搪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1063638.7	一种搪玻璃混流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1079350.9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	原始取得	/
57	ZL201610057983.1	一种酸性黑 172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9 月 20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58	ZL201610012267.1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联产白炭黑和无机盐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16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继受取得	/

59	ZL201310582265.2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发明	2015 年 9 月 16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0	ZL201310582345.8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发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1	ZL202320078203.7	一种新型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62	ZL202223438612.8	一种染料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3	ZL202320002938.1	一种酸性染料测色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1483512.4	一种化工安全用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1544557.8	一种实验室有机染料污染物废弃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6	ZL202122269579.X	一种打浆均匀的染料生产用打浆锅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7	ZL202122524186.9	一种节能型酸性染料循环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8	ZL202121927404.7	一种化工实验反应分析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1929390.2	一种便于调节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2161620.1	一种用于化工实验反应的原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2184078.1	一种用于酸性染料加工的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2	ZL202122341778.7	一种纺织染料车间洗涤池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3	ZL202121244651.7	一种反应釜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4	ZL202121244654.0	一种实验室反应釜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5	ZL202020541779.9	一种嫩黄色分散染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6	ZL202020540281.0	一种分散染料滤饼球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7	ZL202020606198.9	一种用于酸性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8	ZL202020609067.6	一种用于染料生产的打浆锅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79	ZL202020606197.4	一种智能化酸性染料配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80	ZL202020608602.6	一种用于染料干燥的喷雾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0559553.1	一种染料打浆车间的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82	ZL202020559657.2	一种染料生产用染料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83	ZL202020552975.6	一种酸性染料生产用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0540362.0	一种染料车间洗涤池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	原始取得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681438	一种深黑色活性染料及制作方法、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	2023115099432	一种实现防白拔白效果的黄色染料及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	2023112900664	一种可防白和拔白的复合活性黄染料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12666224	一种复合高日晒牢度活性红染料组合物及用途	发明	2024年1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6908025	一种光敏性好的黄色活性染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1日	新案审查	/
6	2023111449210	一种高牢度黑色酸性金属络合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14926669	适于复合纤维素纤维染色的活性染料红及复配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等待实审请求	/
8	2023114926495	适于复合纤维素纤维染色的活性染料黄及复配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等待实审请求	/
9	2023105115833	一种2,4-二硝基-6-卤苯胺重氮化工艺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05304939	一种1,2-重氮氧基萘-4-磺酸硝化反应工艺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07046683	高浓度 KNB 浆料的合成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4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2	2023107047008	提高 KNB 牢度的合成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4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3	2022116458419	一种酸性染料后处理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211232185X	一种高水洗牢度复配型活性大红染料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15	2022110989679	一种节能减排型高强度液体还原染料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16	2022112597520	氯乙烷废气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2112341834	一种卤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2112568316	一种用于喷墨打印的红色染料及其组合物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9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19	2022110296904	一种改善酸性 90 紫络合合成浆料生产过程中与喷塔连接的高压泵喷料堵塞的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一通回案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0	2022106020215	一种减小活性染料喷干过程中染料损失、提高染料染色效果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进入审查	
21	2022105391896	一种复合高日晒蓝色活性染料及用途	发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22	2022103546445	一种适于复合纤维素纤维染色的活性染料黄的复配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通回案实审	
23	2021113751935	一种 N-乙基-3-氨甲酰基-4-甲基-6-羟基-2-吡啶酮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驳回等复申请求	/
24	2021107544232	一种艳蓝色分散染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复审	/

注：未公开的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公开（公告）日期列示为专利申请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亿得 LOGO	国 作 登 字 -2022-F-10145537	202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浙江亿得	/
2	自动配色调配信息系统	2020SR0459443	2020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3	粉尘除尘工艺设计系统	2020SR0459466	2020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4	水处理自动加药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0453623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5	反应釜上下料控制系统	2020SR0455636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6	喷塔喷头流量采集监测系统	2020SR0455639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7	反应釜温度压力数据监测系统	2020SR0453617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8	废气流量组分数据测试系统	2020SR0453364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江苏盛吉	/

注：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亿得	1972588	第 2 类	2023 年 3 月 28 日-203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DES	6717120	第 2 类	2020 年 5 月 14 日-203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图形	33317306	第 2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亿得	53939778	第 1 类	2022 年 8 月 14 日-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亿得	64315648	第 2 类	2023 年 8 月 7 日-203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亿得	64321571	第 1 类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亿得	64489788	第 1 类	2022 年 11 月 7 日-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亿得	71491140	第 2 类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3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商标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他重要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本部分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抵/质押人且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5,773.00	履行完毕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	1,513.1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1,027.00	正在履行
4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1,002.05	正在履行
5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绍兴凯能化工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961.50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950.0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944.50	正在履行
8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浙江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924.6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920.00	正在履行
10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无	活性染料	898.85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活性染料	897.80	正在履行
12	《工况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无	活性染料	872.50	履行完毕
13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无	染料	具体以实际 交货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4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	无	染料	具体以实际 交货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5	《江苏盛吉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绍兴宝仕德化工有限公司	无	染料	具体以实际 交货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6	《江苏盛吉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无	染料	具体以实际 交货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	H 酸	5,900.00	正在履行
2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	H 酸	5,800.00	履行完毕
3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H 酸、对位酯	3,575.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无	H 酸、对位酯	2,133.00	履行完毕
5	《对位酯购销合同》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位酯	2,020.00	履行完毕
6	《对位酯购销合同》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位酯	1,980.00	履行完毕
7	《对位酯购销合同》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位酯	1,920.00	履行完毕
8	《对位酯购销合同》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位酯	1,910.00	履行完毕
9	《对位酯购销合同》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位酯	1,560.00	履行完毕
10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	H 酸	1,550.00	履行完毕
11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	H 酸	1,550.00	履行完毕
12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上海闰昌化工有限公司	无	H 酸	1,525.00	履行完毕
13	《对位酯购销合同》	河北和合化工有限公司	无	对位酯	1,512.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X10101202100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无	2,66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江 苏盛吉提供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X10101202200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无	3,16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江 苏盛吉、景 根法、王卫 金提供抵押	正在 履行

						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X101012022006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无	3,000.00	2023年3月 25日-2025年 3月25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江 苏盛吉、景 根法、王卫 金提供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上虞)字 02710号)	中国工商银行有 限公司上虞支 行	无	2,650.00	2023年9月 15日-2024年 9月12日	江苏盛吉提 供保证担 保；浙江亿 得提供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72021280371)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行	无	2,500.00	2021年11月 23日-2022年 9月23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浙 江亿得提供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72022280108)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行	无	4,000.00	2022年3月 30日-2023年 3月30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72022280293)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行	无	4,500.00	2022年9月 28日-2023年 8月26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浙 江亿得提供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72023280117)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行	无	4,000.00	2023年3月 27日-2024年 3月22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72023280295)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行	无	4,500.00	2023年8月 18日-2024年 7月30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浙 江亿得提供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0	《借款合同》(浙商银 借字2021第03090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 行	无	5,800.00	2021年5月 13日-2023年 4月12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江 苏盛吉提供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1	《借款合同》(浙商银 借字2023第02306号)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 兴上虞支 行	无	5,800.00	2023年4月 11日-2024年 4月10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江	正在 履行

						苏盛吉提供抵押担保	
1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08000LK21B0H92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无	3,5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江苏盛吉、 蒋志平、韩 萍华提供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SX10（高保）20190043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SX10（高保）20190043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16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SX10（高保）20190043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000.00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SX10（高抵）20190034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5	SX10（高抵）20190034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16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6	SX10（高抵）20190034	浙江亿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3,000.00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7	2023 年上虞(保)字 0078 号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虞支行	2,13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2023 年上虞(保)字 0095 号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虞支行	2,65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2020 年上虞(抵)字 0231 号/2023 年抵变字 0231 号-1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虞支行	2,02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3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0	2020 年上虞(抵)字 0231 号/2023 年抵变字 0231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2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抵押	正在履行

	号-1		限公司上虞支行		4月14日		
11	2020年上虞(抵)字 0231号/2023年抵变字 0231号-1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130.00	2023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2	2020年上虞(抵)字 0231号/2023年抵变字 0231号-1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650.00	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2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3	ZB8507202200000016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000.00	2023年3月27日-2024年3月2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4	ZB8507202200000016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6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5	ZB8507202200000016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500.00	2023年8月18日-2024年7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6	ZD8507202100000002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	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6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7	ZD8507202100000002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500.00	2023年8月18日-2024年7月30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8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27号	浙江亿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800.00	2023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27号	浙江亿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0	浙商银高抵字 2021 第00003号	浙江亿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800.00	2023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	抵押	正在履行
21	08000BY22BI4I2J	浙江亿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500.00	2023年3月28日-2024年3月2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 借款金额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注 3: 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SX10(高抵)201900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对 7,6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 0005140、0005141、0005142、0005244、0005245、0005247、0005247、0005249 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正在履行
2	2020 年上虞(抵)字 0231 号/2023 年抵变字 0231 号-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对 8,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1754 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正在履行
3	ZD850720210000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对 6,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21、0003523、0003525、0004567、0004563、0004564、0004558、0004557 号房产;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至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85 号中的 30 套房产;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至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中的 29 套房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正在履行
4	浙商银高抵字 2021 第 00003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对 5,8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苏(2021)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7712 号-0007720 号、0007842 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3 年)届满为止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企业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

	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周月华、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瑕疵房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租赁备案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社保、公积金缴纳）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历史票据找零）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

	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李伯耿、祝素月、刘胤宏、任钰红、孟胜锋、王惠英、周月华、上虞得盛、上虞源亿、蒋嘉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蒋志平
蒋志平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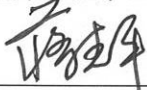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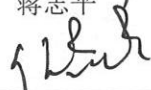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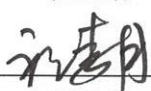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蒋志平
蒋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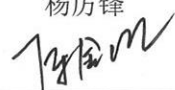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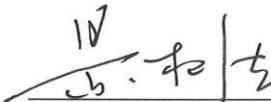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志平

任益铭

祝素月


杨厉锋

陈金波

刘胤宏


景根法

李伯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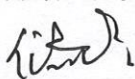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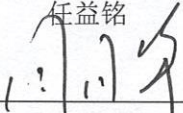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任钰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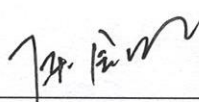

孟胜锋


王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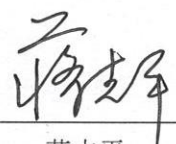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益铭

周月华


景根法


陈金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志平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佳斌
梁佳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汪力
汪力

张宇
张宇

李浩
李浩

戚淑亮
戚淑亮

刘可滕
刘可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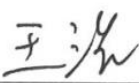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维



承婧芊



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丁



彭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庞一村



蒋笑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